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4 月

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注册地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3
(六) 法定代表人	3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利润表	6
(三) 现金流量表	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2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12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
4. 税项	33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33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33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33
8.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4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56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57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8
五、公司治理信息	65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70
七、偿付能力信息	71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71
九、保险消费者投诉处理信息	72
十、其他信息	73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nulife-Sinochem Life Insurance Co., Ltd.

名称缩写：中宏人寿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 亿元

(三) 注册地

中国 上海

(四) 成立时间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营业，主要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其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根据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许可[2014] 374 号文件批复和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 137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已设立上海、广东、北京、宁波、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深圳、重庆、辽宁、天津、厦门、湖北、大连、河北、湖南、陕西分公司及花桥电销中心并已正式营业。

(六) 法定代表人

何达德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户服务，报案和投诉电话：95383

人工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的 8：30-22：00、周六和周日的 9：00-18：00，其他时间及法定节假日为语音留言。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73,041,660	1,431,238,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69,334,914	2,543,953,037
衍生金融资产	183,943,139	29,814,683
应收利息	414,226,853	353,497,333
应收保费	908,527,050	857,816,284
应收分保账款	538,717,656	254,051,327
保户质押贷款	1,740,627,446	1,319,438,38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57,563	466,93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1,752,914	23,833,63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072,761,907	1,076,755,85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4,922,018	94,380,723
定期存款	300,000,000	5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19,804,060	24,773,901,0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06,416,520	8,934,500,97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224,314,398	7,344,85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60,000,000	380,000,000
固定资产	80,676,301	29,443,624
使用权资产	341,962,000	-
无形资产	114,455,910	72,627,831
独立账户资产	356,022,386	395,174,788
其他资产	1,055,738,107	1,369,628,577
资产合计	65,518,402,802	51,835,373,964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预收保费	786,784,653	901,399,7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9,963,400	199,988,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27,380,102	422,876,895
应付分保账款	495,492,164	283,259,932
应付职工薪酬	190,722,222	174,726,355
租赁负债	358,196,901	-
应交税费	(19,072,918)	(42,794,680)
应付赔付款	1,346,086,260	1,089,267,083
应付保单红利	2,461,143,825	2,322,304,9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99,830,553	1,063,745,3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352,095	135,377,7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40,854,707	47,622,758
寿险责任准备金	39,508,359,900	32,175,615,18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095,549,758	4,119,011,887
独立账户负债	356,022,386	395,174,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951,179	566,507,308
其他负债	399,837,843	165,385,647
负债合计	55,960,455,030	44,019,468,8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43,660,628	1,582,662,207
盈余公积	591,945,719	487,012,922
一般风险准备	591,945,719	487,012,922
未分配利润	4,330,395,706	3,659,217,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7,947,772	7,815,905,0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5,518,402,802	51,835,373,964

(二) 利润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3,409,666,204	12,265,921,717
减：分出保费	1,654,000,989	2,131,935,575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6,281)	22,868,283
已赚保费	11,756,381,496	10,111,117,859
投资收益	2,366,472,758	1,713,288,976
汇兑损益/(损失)	63,370	(72,061)
其他业务收入	134,844,354	157,908,6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6,507,571	229,953,128
资产处置损失	(473,696)	(3,360,198)
其他收益	3,675,992	861,874
营业收入合计	14,777,471,845	12,209,698,249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512,146,211	373,657,397
赔付支出	1,450,102,380	1,169,640,093
减：摊回赔付支出	521,599,775	367,969,19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303,844,520	7,694,463,81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34,466,625	1,061,038,354
保单红利支出	339,813,757	327,977,553
税金及附加	4,437,497	7,559,8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46,939,364	1,879,432,135
业务及管理费	1,739,875,926	1,507,491,655
减：摊回分保费用	226,040,690	652,905,695
其他业务成本	180,039,685	147,062,301
资产减值损失	115,005	-
营业支出合计	13,695,207,255	11,025,371,548
三、营业利润	1,082,264,590	1,184,326,701
加：营业外收入	2,973,150	3,476,576
减：营业外支出	24,014,691	23,460,235
四、利润总额	1,061,223,049	1,164,343,042
减：所得税费用	11,895,082	75,361,396
五、净利润	1,049,327,967	1,088,981,646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人民币元

	<u>2021年</u>	<u>2020年</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u>1,049,327,967</u>	<u>1,088,981,646</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860,998,421</u>	<u>820,713,202</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910,326,388</u>	<u>1,909,694,848</u>

(三) 现金流量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254,817,491	12,061,016,94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现金流增加	188,775,653	205,674,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30,761	36,586,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63,678	29,188,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5,287,583	12,332,466,23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37,668,422	1,369,462,383
支付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20,389,269	2,132,551,33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41,857,833	1,792,872,99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70,527,056	238,450,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2,284,941	955,244,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06,424	106,779,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177,912	547,596,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5,311,857	7,142,957,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9,975,726	5,189,508,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92,921,716	12,420,149,7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2,636,921	1,919,882,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83,479	457,319
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到期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71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5,742,116	15,053,489,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51,307,505	19,433,229,33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21,189,060	321,869,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653,857	77,982,289
新增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	520,000,000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1,150,422	20,353,081,01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5,408,306)	(5,299,591,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11,188,382	200,199,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188,382	200,199,31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80,040,151	136,886,3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22,512	13,164,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62,663	150,050,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325,719	50,148,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382)	(502,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8,197,243)	(60,435,8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238,903	1,491,674,71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041,660	1,431,238,90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2021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1,582,662,207	487,012,922	487,012,922	3,659,217,044	7,815,905,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4,936,464)	(4,936,46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1,582,662,207	487,012,922	487,012,922	3,654,280,580	7,810,968,6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860,998,421	-	-	1,049,327,967	1,910,326,388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04,932,797	-	(104,932,79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04,932,797	(104,932,797)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63,347,247)	(163,347,2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2,443,660,628	591,945,719	591,945,719	4,330,395,706	9,557,947,772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人民币元

2020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761,949,005	378,114,757	378,114,757	2,924,918,060	6,043,096,57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820,713,202	-	-	1,088,981,646	1,909,694,848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08,898,165	-	(108,898,16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08,898,165	(108,898,165)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36,886,332)	(136,886,33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1,582,662,207	487,012,922	487,012,922	3,659,217,044	7,815,905,095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与在百慕大注册的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于1996年11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1996年11月15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国字第0007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经过历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本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6楼，35楼和36楼。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于2012年1月30日通过的决议，本公司原股东外贸信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股权转让至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化财务”）。外贸信托与中化财务同为受最终控股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控制之子公司。上述交易已于2012年11月16日获批（保监国际[2012]1324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许可[2014]374号文和保监许可[2015]137号文的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本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更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证照编号为0000000220190530004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62622A。

本公司于1996年12月1日起正式开始营业，主要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其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已设立上海、广东、北京、宁波、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深圳、重庆、辽宁、天津、厦门、湖北、大连、河北、湖南、陕西分公司以及花桥电销中心。设立的分公司已正式营业并分别在各区域内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其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项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私募股权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的投资策略已载明该私募股权基金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

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设备（除数据中心设备）	5年	10%	18%
数据中心设备	7年	10%	13%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年	10%	18%
运输工具	5年	10%	18%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系统软件-核心系统	10年
系统软件-非核心系统	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预计受益期或剩余租赁期孰短内进行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的减值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

减相关损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4)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

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计算机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5)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17)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考虑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在比较保险事故发生与不发生情景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后确定；对于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1)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如果本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没有转移被保险人的

保险风险，转移的是其它风险，如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费用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则本公司与投保人所签订的合同不是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的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三步，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中：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100%。

公式中的分子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保险金。分母是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即本公司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退保金或满期给付金。公式中上述金额的计算不考虑现值和概率。

根据上述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公式，若某组产品保单（包括但不限于意外险、健康险和定期寿险）可以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将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若转移了长寿风险的，本公司直接将其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本公司将按照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100%×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若在未来本公司签订的再保险合同难以适用上述公式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替代性测试方案，并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施行。

根据上述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公式，若再保险保单可以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将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分组标准及选取方法

本公司原则上将单个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但对于产品组合，若该产品组合是固定搭配的，本公司将以单个产品组合为所有保单归为一组。

(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科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合同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对2016年之前(不含2016年)承保的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合同根据险种类型和承保年份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本公司对2016年及2016年之后承保的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合同根据险种类型、承保年份和渠道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

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采用有效保险金额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增值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限于公司实际经验和数据，本公司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法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

(2) 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Bornhuetter-Ferguson法及其他合理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参照行业边际率，并根据公司自身经验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

(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公司在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确定。死亡率的风险边际为1%/ex至1.5%/ex。ex为被保险人自保单评估日起的预期存活期间。重大疾病发生率、全残发生率和女性疾病发生率等的风险边际为20%至40%。退保率风险边际为45%。费用率的风险边际为10%。

20) 再保险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主要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3)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分拆核算的投资连结保险合同项下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资产及负债，作为独立账户资产及独立账户负债列示。独立账户资产及负债代表为实现承担投资风险的保户，特定投资目标而持有的基金。每一投资连结基金的资产负债根据适用规定而估计的市价列账，为了记账的目的而与本公司其他投资资产分开列示。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投资连结保单拆分后的独立账户部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后续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的收入包括用于弥补保险风险及相关成本的保单费。保单费包括用于弥补保险成本的费用、管理费及退保费用。收取的除保单费以外的资金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反映。当期发生的超出上述独立账户负债的给付和赔款计入利润表的赔款支出中。

2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

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6) 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规定，金融企业本年实现净利润，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7)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可观察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

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除了作出会计估计外，还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2)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时，就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大幅及持续的下降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权益类金融资产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行业及部门的业绩、技术革新和经营与融资现金流量等。

(5)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

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a)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b)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c)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d)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e)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2)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2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仍适用于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而不适用于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该修订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确定租赁负债，并计量使用权资产；
- (3)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

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首次执行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的差异不重大。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固定资产	28,369,540	29,443,624	(1,074,084)
使用权资产	314,324,016	-	314,324,016
负债：			
租赁负债	326,059,596	-	326,059,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787,059	566,507,308	(6,720,249)
其他负债	164,232,696	165,385,647	(1,152,951)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3,654,280,580	3,659,217,044	(4,936,464)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精算假设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上述假设变动引起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对2021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影响为增加准备金净额人民币697,249,428元，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412,917,470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284,441,855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109,897元，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697,249,428元。

4.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主要业务是保险业务，应税保费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公司提取的税项需相关税务机关核定。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等。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最终给付可能性较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3) 表外业务说明

无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2021 年公司没有重大再保险合同。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2021 年公司没有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8.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231,525,622	1,430,972,608
其他货币资金	141,516,038	266,295
合计	1,373,041,660	1,431,238,90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私募股权投资	3,569,334,914	2,543,953,037

3) 应收利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303,384,338	264,493,440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5,374,653	27,441,856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32,994,265	25,156,268
应收基金及资管产品利息	13,005,481	22,759,555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19,468,116	13,646,214
合计	414,226,853	353,497,333

4)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06,932,888	99%	-	906,932,888
1年以内(含1年)	1,265,243	1%	-	1,265,243
1年以上	443,924	-	(115,005)	328,919
合计	908,642,055	100%	(115,005)	908,527,05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57,141,791	99%	-	857,141,791
1年以内(含1年)	-	-	-	-
1年以上	674,493	1%	-	674,493
合计	857,816,284	100%	-	857,816,284

2021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合计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应收保费						
坏账准备	-	115,005	-	-	-	115,005

5) 保户质押贷款

2021年本公司非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提供保户质押贷款权益的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5.50%（2020年本公司非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提供保户质押贷款权益的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5.50%）。

6)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存期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	100,000,000
1年至5年(含5年)	300,000,000	200,000,000
5年以上	-	2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550,000,0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国债	21,577,344,193	12,732,481,452
金融债	567,471,870	648,744,665
企业债	5,954,665,814	6,029,808,975
权益工具		
基金	5,553,231,354	4,755,000,315
资产管理计划	628,467,399	472,893,196
理财产品	38,623,430	134,972,462
合计	<u>34,319,804,060</u>	<u>24,773,901,065</u>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国债	8,170,320,115	8,555,339,162
金融债	149,995,603	288,125,488
企业债	86,100,802	91,036,329
合计	<u>8,406,416,520</u>	<u>8,934,500,979</u>

因持有意图发生改变，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将部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并改按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部分投资的公允价值人民币3,648,702,742元作为其摊余成本，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税前）人民币25,719,214元，在该部分投资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上述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时的实际利率为3.05%至5.59%。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从可供出售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94,316,356	1,792,204,439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u>1,347,035,449</u>	<u>1,840,861,865</u>
	<u>2021年</u>	<u>2020年</u>
从可供出售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假定该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的情况下，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确认的金额	1,515,668	(20,997,319)
重分类金融资产在当期确认的收益	<u>64,165,712</u>	<u>80,370,191</u>

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及不动产投资计划	7,664,764,398	4,985,000,000
信托计划	1,559,550,000	2,359,850,000
合计	<u>9,224,314,398</u>	<u>7,344,850,000</u>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南市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70,000,000	7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华山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70,000,000	7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3年	60,000,000	6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3年	60,000,000	6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华山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3年	-	20,000,000
合计			<u>360,000,000</u>	<u>380,000,00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66号）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应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320,000,000元，符合相关规定。

11) 固定资产

	计算机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48,691,993	5,410,330	54,102,323
购置	64,009,954	754,287	64,764,241
出售及报废	(4,731,187)	(1,175,107)	(5,906,294)
2021年12月31日	107,970,760	4,989,510	112,960,270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21,804,552	3,928,231	25,732,783
计提	11,506,950	347,846	11,854,796
转销	(4,256,980)	(1,046,630)	(5,303,610)
2021年12月31日	29,054,522	3,229,447	32,283,969
固定资产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78,916,238	1,760,063	80,676,301
2021年1月1日	26,887,441	1,482,099	28,369,540
原价			
2020年1月1日	72,273,127	7,915,924	80,189,051
购置	9,465,496	662,144	10,127,640
出售及报废	(30,580,908)	(3,167,738)	(33,748,646)
2020年12月31日	51,157,715	5,410,330	56,568,045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3,092,924	6,514,884	49,607,808
计提	7,625,692	261,707	7,887,399
转销	(27,522,426)	(2,848,360)	(30,370,786)
2020年12月31日	23,196,190	3,928,231	27,124,421
固定资产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27,961,525	1,482,099	29,443,624
2020年1月1日	29,180,203	1,401,040	30,581,243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如下：

	2020年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计算机设备	2,465,722	(1,391,638)	-	1,074,084

1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519,330,772	2,465,722	521,796,494
新增	154,061,472	60,890	154,122,362
处置	(23,256,070)	(127,723)	(23,383,793)
2021年12月31日	650,136,174	2,398,889	652,535,063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206,080,840	1,391,638	207,472,478
计提	123,900,264	343,452	124,243,716
转销	(21,028,181)	(114,950)	(21,143,131)
2021年12月31日	308,952,923	1,620,140	310,573,063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341,183,251	778,749	341,962,000
2021年1月1日	313,249,932	1,074,084	314,324,016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使用权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价:		
年初数	131,294,711	106,045,053
购置	62,631,101	33,158,713
处置	-	(7,909,055)
年末数	193,925,812	131,294,711
累计摊销:		
年初数	58,666,880	49,194,594
计提	20,803,022	16,970,021
处置	-	(7,497,735)
年末数	79,469,902	58,666,880
账面价值		
年末数	114,455,910	72,627,831
年初数	72,627,831	56,850,459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其他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再保款项	801,968,680	1,113,350,728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76,027,826	76,020,450
应收投资连结保险种子基金款	55,129,579	52,865,248
租赁合同押金及其他押金	48,279,910	44,557,712
预付租金及费用	27,197,261	36,568,878
应收关联方款项	23,720,972	26,673,403
预付营业税及附加	343,103	895,028
应收待结算款项	-	4,753,333
其他	23,070,776	13,943,797
合计	1,055,738,107	1,369,628,577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债券	<u>1,219,963,400</u>	<u>199,988,000</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质押式报价回购	<u>1,219,963,400</u>	<u>199,988,000</u>

(3) 按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类别列示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上海证券交易所	<u>1,219,963,400</u>	<u>199,988,000</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中包含的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及余额分析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1个月内	<u>1,219,963,400</u>	<u>199,988,000</u>

于2021年12月31日，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利率区间为2.0704%-3.9714%（2020年12月31日：1.5779%-3.2784%）。

2021年度，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利息支出为人民币8,710,390元（2020年度：人民币13,164,434元）。

于2021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库余额为人民币4,051,324,41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6,180,000元）。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 应付金额	2021年末 未付金额	2020年 应付金额	2020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2,666,346	174,609,190	708,760,765	165,625,092
职工福利费	6,458,332	-	7,330,519	-
社会保险费	42,850,797	3,204,256	30,512,771	2,785,0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380,115	3,162,341	29,426,283	2,783,628
工伤保险费	815,910	41,915	85,548	1,375
生育保险费	654,772	-	1,000,940	-
补充医疗保险费	8,073,391	-	8,993,830	-
住房公积金	35,491,986	576,631	31,669,517	107,5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11,775	625,491	19,810,372	646,500
设定提存计划	98,864,338	9,706,654	29,629,414	4,162,22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7,885,531	6,151,832	5,035,064	1,737,519
补充养老保险费	28,733,792	3,307,962	24,425,518	2,322,728
失业保险费	2,245,015	246,860	168,832	101,979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7,590,723	2,000,000	9,006,308	1,400,000
合计	981,607,688	190,722,222	845,713,496	174,726,355

17) 租赁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382,802,288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605,387)
合计	358,196,901

18)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4,207,716)	(58,297,887)
增值税	1,585,780	(1,336,52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476,265	16,447,767
代扣代缴增值税	72,753	391,969
合计	(19,072,918)	(42,794,680)

19)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实际支付保户红利时发生的应付而尚未支付给保户的红利。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投资账户部分，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063,745,322	820,621,077
本年收取	277,520,276	278,839,171
退保	(86,806,833)	(71,440,151)
其他	45,371,788	35,725,225
年末余额	1,299,830,553	1,063,745,3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主要是本公司的“中宏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宏才延年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附加复利宝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附加复利宝两全保险（万能型）”、“中宏附加复利星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如意通终身寿险（万能型）”、“中宏宏添利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宏添利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宏添利II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添富I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以及“中宏附加复利赢年金保险（万能型）”的账户价值。上述产品保险期限为长期，为投保人提供账户管理、账户投资服务，同时收取各项手续费。投保人可以不定期、定额、不定额的缴纳保险费。在被保险人死亡、重疾或者到达年金领取年龄时，本公司一次性给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其他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377,746	272,013,614	272,039,265	-	135,352,0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47,622,758	170,543,899	177,311,950	-	40,854,70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2,175,615,182	8,432,421,115	712,403,028	387,273,369	39,508,359,9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19,011,887	2,661,798,115	560,387,402	124,872,842	6,095,549,758
合计	<u>36,477,627,573</u>	<u>11,536,776,743</u>	<u>1,722,141,645</u>	<u>512,146,211</u>	<u>45,780,116,460</u>

	202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其他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042,530	310,555,456	287,220,240	-	135,377,7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349,846	114,405,862	142,132,950	-	47,622,75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749,222,380	7,355,143,085	635,746,737	293,003,546	32,175,615,18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23,213,789	1,768,212,355	391,760,406	80,653,851	4,119,011,887
合计	<u>28,759,828,545</u>	<u>9,548,316,758</u>	<u>1,456,860,333</u>	<u>373,657,397</u>	<u>36,477,627,573</u>

于12月31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理估计负债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6,043,550	3,181,306	26,127,239	135,352,0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664,764	1,189,943	-	40,854,70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135,998,645	1,226,816,102	3,145,545,153	39,508,359,9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7,602,418,212)</u>	<u>8,845,979,097</u>	<u>4,851,988,873</u>	<u>6,095,549,758</u>
总计	<u>27,679,288,747</u>	<u>10,077,166,448</u>	<u>8,023,661,265</u>	<u>45,780,116,460</u>

2020年12月31日

	合理估计负债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296,681	3,248,901	23,832,164	135,377,7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235,687	1,387,071	-	47,622,75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225,784,255	1,084,010,777	2,865,820,150	32,175,615,18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042,166,712)	8,669,207,054	4,491,971,545	4,119,011,887
总计	19,338,149,911	9,757,853,803	7,381,623,859	36,477,627,57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内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352,095	-	135,377,746	-
未决赔款准备金	40,854,707	-	47,622,758	-
寿险责任准备金	93,076,041	39,415,283,859	95,528,095	32,080,087,08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0,109,735	5,915,440,023	129,367,598	3,989,644,289
合计	449,392,578	45,330,723,882	407,896,197	36,069,731,376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07,857	2,935,88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868,624	42,803,305
理赔费用准备金	388,283	496,499
风险边际	1,189,943	1,387,071
合计	40,854,707	47,622,758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			
	年初数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6,197,432	1,680,093	-	7,877,525
预提费用	13,138,147	(641,318)	-	12,496,829
精算准备金	4,257,650	(1,525,050)	-	2,732,600
可抵扣亏损	-	114,509,013	-	114,509,013
无形资产	3,093,316	1,590,873	-	4,684,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639,784)	(129,126,893)	-	(194,766,6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7,554,069)	-	(286,999,474)	(814,553,543)
新租赁准则差异	6,720,249	2,319,885	-	9,040,134
坏账准备	-	28,751	-	28,751
合计	(559,787,059)	(11,164,646)	(286,999,474)	(857,951,179)

	2020年			
	年初数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5,248,378	949,054	-	6,197,432
预提费用	11,555,083	1,583,064	-	13,138,147
精算准备金	5,830,584	(1,572,934)	-	4,257,650
无形资产	3,841,311	(747,995)	-	3,093,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75,092)	(59,564,692)	-	(65,639,7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3,983,001)	-	(273,571,068)	(527,554,069)
合计	(233,582,737)	(59,353,503)	(273,571,068)	(566,507,308)

23) 其他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结算款	133,865,778	-
应付股东股利	83,307,096	-
预提费用	49,987,316	52,552,588
应付保户红利利息	33,827,325	31,985,676
预提现金利益利息	16,862,316	14,008,920
应付关联方代垫费用	11,541,533	11,847,186
代理人押金	8,859,751	10,796,144
应缴保险保障基金	7,046,569	8,212,833
应缴保险业务监管费	4,880,909	-
应付融资租赁款	-	1,152,949
其他	49,659,250	34,829,351
合计	<u>399,837,843</u>	<u>165,385,647</u>

24)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 币种	金额	比例	注册 币种	金额	比例
外方投资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人民币	816,000,000	51%	人民币	816,000,000	51%
中方投资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784,000,000	49%	人民币	784,000,000	49%
		<u>1,600,000,000</u>	<u>100%</u>		<u>1,600,000,000</u>	<u>100%</u>

25)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个险		
普通寿险	4,173,978,264	3,617,104,139
分红寿险	3,949,149,951	3,885,195,423
投资连结险	3,813,817	3,570,090
健康险	4,852,955,392	4,313,038,812
意外险	67,108,676	70,010,563
个险小计	13,047,006,100	11,888,919,027
团险		
普通寿险	10,759,114	11,494,559
健康险	277,288,351	286,400,305
意外险	74,612,639	79,107,826
团险小计	362,660,104	377,002,690
合计	13,409,666,204	12,265,921,717

(2) 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年期划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趸缴业务	139,350,017	73,375,881
期缴业务首年	3,078,622,060	2,811,545,600
期缴业务续期	10,191,694,127	9,381,000,236
合计	13,409,666,204	12,265,921,717

2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1 年	2020 年
原保险合同	(716,281)	22,868,283
其中:		
合理估计负债提取数	(2,923,647)	18,756,935
风险边际提取数	(87,709)	562,708
剩余边际提取数	2,295,075	3,548,640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49,959,404	44,115,688

27) 投资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持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57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558,551	50,607,6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4,867,166	743,438,3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932,354	371,799,68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11,133,891	248,828,162
定期存款	30,946,875	32,329,026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777,539	155,583,799
处置金融资产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2,100,810	110,702,341
合计	<u>2,366,472,758</u>	<u>1,713,288,976</u>

28) 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预付款项利息收入	47,023,303	85,110,545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71,680,067	54,179,866
投连及万能险业务收入	7,646,772	7,359,587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599,447	9,245,743
其他	894,765	2,012,930
合计	<u>134,844,354</u>	<u>157,908,671</u>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 年	2020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379,116	200,138,445
衍生金融资产	154,128,455	29,814,683
合计	<u>516,507,571</u>	<u>229,953,128</u>

30) 其他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3,675,992</u>	<u>861,874</u>

31) 赔付支出

	2021 年	2020 年
赔款支出	177,311,950	142,132,950
死伤医疗给付	623,414,377	448,051,592
满期给付	23,243,025	28,352,145
年金给付	626,133,028	551,103,406
合计	<u>1,450,102,380</u>	<u>1,169,640,093</u>

赔付支出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 年			小计
	合理估计负债 提取数	风险边际 提取数	剩余边际 提取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378,888)	(74,630)	-	(5,453,51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910,229,389	142,805,775	279,725,003	7,332,760,16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1,439,748,500	176,772,043	360,017,328	1,976,537,871
合计	<u>8,344,599,001</u>	<u>319,503,188</u>	<u>639,742,331</u>	<u>9,303,844,520</u>
其中：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u>401,753,307</u>
	2020 年			小计
	合理估计负债 提取数	风险边际 提取数	剩余边际 提取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6,919,503)	(807,585)	-	(27,727,08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954,270,435	152,045,084	320,077,283	6,426,392,80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846,341,284)	1,822,087,461	320,051,921	1,295,798,098
合计	<u>5,081,009,648</u>	<u>1,973,324,960</u>	<u>640,129,204</u>	<u>7,694,463,812</u>
其中：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u>274,546,174</u>

	2021 年	2020 年
其中：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28,026)	(274,91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42,646)	(26,353,91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8,216)	(290,670)
风险边际	(74,630)	(807,585)
合计	(5,453,518)	(27,727,088)

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3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 年	2020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080,718)	(22,162,58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996,006,048	1,047,376,09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0,541,295	35,824,840
合计	1,034,466,625	1,061,038,354

34)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2,666,346	708,760,765
职工福利费	6,458,332	7,330,519
辞退福利	7,590,723	9,006,308
社会统筹保险	112,981,343	35,716,667
补充保险	36,807,183	33,419,348
住房公积金	35,491,986	31,669,5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11,775	19,810,372
邮电费	20,948,128	22,638,784
差旅及会议费	28,107,506	25,261,026
审计咨询费	18,776,029	8,230,788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0,349,650	148,851,985
电子设备运转费	83,109,279	74,724,184
业务招待费	10,453,617	10,257,64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3,504,611	100,463,522
固定资产折旧费	11,854,796	7,887,3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4,243,71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30,176	25,339,779
无形资产摊销	20,803,022	16,970,02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2,462,113	20,685,377
保险业务监管费	4,880,909	-
公杂费	17,730,739	21,697,195
席位费用	102,479,396	69,459,552
其他	127,534,551	109,310,904
合计	1,739,875,926	1,507,491,655

35) 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	2020 年
保单红利利息支出	71,393,836	67,381,306
万能险利息支出	47,309,572	37,449,609
现金利益支出	33,800,495	28,156,51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562,92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8,710,390	13,164,434
其他	5,262,470	910,433
合计	180,039,685	147,062,301

36)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	730,436	16,007,893
递延所得税	11,164,646	59,353,503
合计	<u>11,895,082</u>	<u>75,361,396</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利润总额	<u>1,061,223,049</u>	<u>1,164,343,042</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65,305,762	291,085,761
无须纳税的收益	(263,631,011)	(224,902,651)
不可抵扣的费用	10,150,815	9,505,819
其他	<u>69,516</u>	<u>(327,533)</u>
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u>11,895,082</u>	<u>75,361,396</u>

3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1,582,662,207</u>	<u>860,998,421</u>	<u>2,443,660,628</u>
	2020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761,949,005</u>	<u>820,713,202</u>	<u>1,582,662,207</u>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年发生额：

	2021 年	2020 年
	税前发生额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1,520,098,705</u>	<u>1,204,986,611</u>
	<u>372,100,810</u>	<u>110,702,341</u>
	<u>286,999,474</u>	<u>273,571,068</u>
	<u>860,998,421</u>	<u>820,713,202</u>

38)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投资连结产品包括四款产品：中宏“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中宏“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和中宏“成长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中宏“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一个投资账户：投资管家投资账户。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和中宏“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稳健成长型投资账户、行业焦点型投资账户及现金管理型投资账户。中宏“成长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保险下设五个投资账户：股票型投资账户、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债券型投资账户、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及货币型投资账户。以上各投资账户是依照《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26号）等有关规定，并经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批后设立。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021年“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规模保费为人民币11,178,199元（2020年：人民币12,447,662元），退保金为人民币14,615,282元（2020年：人民币13,537,594元）；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规模保费为人民币0元（2020年：人民币0元），退保金为人民币2,143,754元（2020年：人民币664,131元）；其它投资连结保险产品2021年和2020年规模保费及退保金均为0元。

本公司投资连结产品的账户价值在扣除其风险保费后未通过重大保险测试，被确认为投资合同。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2021年		2020年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投资管家投资账户	7,137,040	40.6098	8,418,838	39.2786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3,191,412	1.8317	3,689,819	1.8847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2,745,802	2.0428	3,026,785	2.0612
行业焦点投资账户	3,041,112	2.2350	3,241,033	2.1284
现金管理投资账户	1,193,517	1.2302	1,362,487	1.2198
股票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7939	6,500,000	1.6885
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8145	6,500,000	1.7688
债券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3035	6,500,000	1.2572
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3255	6,500,000	1.1904
货币型投资账户	1,000,000	1.1373	1,000,000	1.1150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836,603	5,341,951
应收利息	367,743	389,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818,040	389,443,609
合计	356,022,386	395,174,788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其他负债	4,787,961	3,243,652
本公司应享有的权益-种子基金	55,129,579	52,865,248
投保人权益	296,104,846	339,065,888
	<hr/>	<hr/>
合计	356,022,386	395,174,788
	<hr/>	<hr/>

(4) 风险保费、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对于“投资管家”投资连结保险，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为每月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最高值的0.1%（即年率为1.2%）；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风险保费，最高标准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2%，以年率计。

对于附加鸿运人生、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和中宏“成长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在每个估值日，本公司按上一个估值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目前，本公司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如下：

投资账户	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
中宏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稳健成长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行业焦点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现金管理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股票型投资账户	1.75%
中宏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	1.75%
中宏债券型投资账户	0.80%
中宏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货币型投资账户	0.50%

本公司保留调整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的权利，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最高不超过 2%。对上述产品，本公司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价。对于除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成本估值。

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	2020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9,327,967	1,088,981,646
加：固定资产折旧	11,854,796	7,887,3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4,243,716	-
无形资产摊销	20,803,022	16,970,0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30,176	25,339,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473,696	3,360,198
投资收益	(2,366,472,758)	(1,713,288,9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710,390	13,164,4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6,507,571)	(229,953,128)
汇兑（收益）/损失	(63,370)	72,061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71,680,067)	(54,179,86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562,922	-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8,267,331,631	6,656,293,741
资产减值损失	115,00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7,961,212)	(1,578,685,3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44,042,737	894,193,399
递延所得税变动	11,164,646	59,353,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9,975,726	5,189,508,854

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1,525,622	1,430,972,6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1,516,038	266,29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041,660	1,431,238,903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担任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师。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审计。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注册会计师郭杭翔、熊辩已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9351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352,095	135,377,7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40,854,707	47,622,758
寿险责任准备金	39,508,359,900	32,175,615,18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095,549,758	4,119,011,887
合计	<u>45,780,116,459</u>	<u>36,477,627,573</u>

(二) 精算假设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用于计量财务报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基础利率曲线分为三段：

- (i) 资产负债日的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0 < t \leq 20$ 年)；
- (ii) 终极利率过渡曲线($20 < t \leq 40$ 年)；
- (iii) 终极利率($t > 40$ 年)。

其中， t 表示时间；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终极利率过渡曲线采用二次插值方法计算得到；终极利率定为 4.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

(b)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发生率假设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和公司实际经验，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全残发生率以及疾病发生率基于《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和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费率、本公司的经验以及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而制定的。

(c) 退保率和费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和费用假设。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的敞口及简要说明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损失发生、费用及退保相关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保险风险包括损失发生风险，费用风险和退保风险。其中，损失发生风险包括死亡发生率风险、死亡巨灾风险、长寿风险、疾病风险、医疗及健康赔付损失率风险、其他损失发生率风险。

2021 年公司新业务的主要产品为《中宏稳赢世家 2020 年金保险》、《中宏健康宏星重大疾病保险》、《中宏长安康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中宏宏盈人生金典版两全保险（分红型）》、《中宏真爱永伴终身寿险》、《中宏稳盈世家年金保险》、《中宏健康卫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中宏长保福星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中宏宏运星年金保险》、《中宏健康新星重大疾病保险》、《中宏宏盈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中宏恒爱永伴终身寿险（分红型）》和《中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E 款》。

截至 2021 年年底，损失发生风险、退保风险和费用风险的最低资本占比分别为 49%、39% 和 12%，各类保险风险的最低资本均处于公司制定的限额范围内。此外，公司的有效业务中，分红型产品占比超过 57%（以法定准备金口径计量），而分红型业务的特征是可以调整分红形式将部分保险风险转嫁给投保人，所以总体上公司的保险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 市场风险的敞口及简要说明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引起外币资产与负债（含外汇衍生品）价值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投资资产分为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非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以及非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已投资的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存款、债券、固收类保险资管产品等，已投资的非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包括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已投资的非固定收益投资产品主要是权益类公募基金，股票委托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和私募不动产股权基金。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权益资产价格风险。另外，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承受相应的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的汇率风险，但 2019 年公司已经对大部分的美金进行结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体的投资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单位: 百万元)	占比
分红	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	17,937	58.91%
	非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	5,616	18.45%
	非固定收益产品	6,893	22.64%
	合计	30,446	100.00%

传统	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	16,782	73.65%
	非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	3,354	14.72%
	非固定收益产品	2,648	11.63%
	合计	22,784	100.00%
万能	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	1,714	78.62%
	非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	273	12.53%
	非固定收益产品	193	8.85%
	合计	2,180	100.00%

3.信用风险的敞口及简要说明

信用风险是指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含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和再保险信用风险。投资资产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利差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再保险信用风险是当承接公司再保险业务的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责任而致使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年底，按照外部评级标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资产的信用评级均为 AAA。按照公司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资产的信用风险总体保持稳定。债项内部评级在 A 以上(含 A)的固定收益投资资产占比为 77.67%，内部评级为 BBB 的占比为 18.85%。按照公司内部信用评级标准，非投资级的固定收益投资资产占比为 3.33%。另外，公司货币基金占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比例为 0.15%。

截至 2021 年年底，基于国际独立信用机构评级，公司评级在 A 以上（含 A）的再保险保费占比为 100%。

4.操作风险的简要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一直以来，公司将操作风险管理作为风险管理的重点工作之一，并根据监管要求和行业的良好实践，持续改善操作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目前公司的操作风险水平整体可控，处于较低水平。

5.战略风险的简要说明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在全球疫情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趋多变的大环境下，我国金融业加速对外开放，同时监管不断趋于全面化，整体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加强。保险业也在长期向好的趋势下步入深化改革阶段。客户需求和代理人渠道的转变、人口老龄化和新冠疫情推动健康、养老需求快速增长等现象都对寿险业转型加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了新的机遇。公司一直以来密切关注外部形势，在充分考虑内外部因素的前提下，推进战略目标和规划的制定与实施。2021 年，公司在加强风险、合规管控的同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稳步推进产品、渠道、服务等各方面升级工作。作为合资保险公司，公司也将持续发挥中外股东优势，打造独特的竞争优势，把握市场机遇。2016 年，公司发布《中宏保险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战略风险管理框架，经过近几年对制度的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在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和评估过程中，战略风险管理的原则要求。

6.声誉风险的简要说明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¹。

声誉风险不独立存在，往往由其他种类的风险引起。声誉风险产生的原因有两大方面，一是内部因素，如公司治理、操作风险等；二是外部因素，如宏观经济中发生的系统性风险使整个保险体系形成声誉风险。

公司目前潜在声誉风险以极个别的不规范销售、理赔争议以及保险欺诈等相关原因引起的客户投诉问题为主。除此之外，其他类别的风险和相关事件引起的潜在声誉风险也是公司关注的重点。

近年来，由于社交媒体使用的普及，在社交媒体中的声誉管理情况也引起了公司的关注和重视。

7.流动性风险的简要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保险姓保”的原则，业务结构上主打长缴费期产品，保费流入充裕，流动性状况维持良好水平，公司不存在兑付压力，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风险管理体系是指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到风险管理部及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全体员工参与，在战略制定和日常运营中，识别潜在风险，预测风险的影响程度，并在公司风险偏好范围内有效管理公司各环节风险的持续过程。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等相关职责，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由具有风险管理经验的董事担任。

为了更好协助董事会下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监督管理公司风险状况，并确保风险管理与公司战略目标的一致性，高级管理层下设立了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每季度召开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会议。该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主席为首席风险官，成员包括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兼首席投资官、总精算师、财务部负责人、首席运营官、首席市场官、首席客户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首席信息官、首席渠道官、审计部负责人（作为监督员）等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设置贯彻了风险管理各部门均有责的原则。

¹：声誉风险定义与《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号）保持一致。

首席风险官负责管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的相关工作， 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体系中的第二道防线。各职能部门与各级分支机构作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中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与机构，对相应的职能与业务流程承担首要风险管理责任，并配合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控与管理等职责。

公司已建立起了“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框架：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是风险管理责任者，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并负责收集损失数据。2016年12月起，在销售渠道和运营成立一道防线风险与控制团队，在其他职能部门设有风险管理工作协调员，进一步明确第一道防线作为风险责任主体的职责，有力促进第一道防线与第二道防线在风险管理工作上的联系与协同，持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有效提升风险管理建设成效。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和法律部组成，负责在整个公司范围内设计和配置整体风险管理框架，监督业务部门遵从框架和战略的要求，协调各业务部门间的风险管理相关事宜，进行整体风险报告。

第三道防线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部组成，负责针对公司标准和业务条线合规的效果进行独立的测试和验证，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审阅，确保其按设计进行了实施，并识别需要改进之处。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执行情况

2.1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任何一个部门均不可能单独完成某一风险的全面管理。因此，公司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合规、法律、投资、精算、财务、业务等各部门紧密合作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增强了各级管理人员特别是公司管理层的风险意识和责任，确保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在收益和风险之间作出更好的把握和权衡。公司在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方面的理念与总体策略包含以下几个重要方面：

(1) 强调风险管理是一个包含风险识别、计量和应对的系统化过程。风险识别、计量、应对是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公司必须识别面临的潜在风险，并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从而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应对风险。在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的技术上，均强调应当结合采用定量技术和定性技术。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其控制在公司的风险偏好以内，而不是消除风险。反映到风险应对策略上，公司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强调的主要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自留、规避、缓释、转移，公司应当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自身的风险容忍度选择适当的应对措施；

(2) 强调风险管理应当融入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并贯穿于公司的各个层次、所有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针对的是公司经营活动中对公司目标实现产生影响的风险事项，因此，风险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在经营活动中处处体现风险管理的理念与做法，这不仅有助于及时识别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事件，也有助于降低风险管理成本、提高风险管理效率；

(3) 强调控制环境的作用。公司的高层基调、管理层的管理哲学、董事会和相关委员会、员工的胜任能力对于有效的风险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如果没有一个良好的、注重风险管理的内部环境，风险管理很难取得成功；

(4) 强调全员参与。全员管理是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特征，风险管理不仅仅是风险管理部的工作，而需要靠公司的全体员工来落实，所有员工都会影响到公司风险管理的效果，公司应当使所有员工了解自己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5) 强调信息与沟通。信息和沟通对于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当重要，公司应注重信息分享，建立顺畅的向上沟通渠道，便于员工了解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措施，并主动汇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也应及时且定时向员工及外部了解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及其管理情况；

(6) 强调定期对风险管理过程进行评估，并对发现的缺陷和不足加以报告。风险管理是一个持续的、动态的过程，公司的内、外部环境在不断地变化，这决定了原先的控制未必有效。因此，必须定期对风险管理过程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找出可改进的问题并及时采取补救、改善措施。

2.2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2.2.1 风险文化建设

2021 年风险管理部继续深入开展风险文化建设，通过风险快讯的发布和风险管理培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员工风险管理意识。

2021 年风险管理部总计推出风险快讯 10 期，总期刊数达 165 期。通过短频快的发布方式，风险快讯囊括了监管发文、新闻案例分享、风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工具介绍等内容。

风险管理部在三季度开展了“亚洲风险管理文化推广活动”，本次活动以“义不容辞 - 即刻行动”为主题，通过“词语猎人”、“事迹分享”等活动倡导大家为建立完善高效的工作流程而努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和变革而积极地做出有价值的贡献。此外，在四季度组织了一场面向所有员工的“偿二代年度培训”。员工通过完成在线培训进一步巩固了偿二代的发展过程与所涉及的七大类风险、熟悉了偿二代的三大支柱，明确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目的与意义。

每年，公司在年度内部控制自评的过程中，也会对选取开展现场评估的部分分支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现场培训，培训结合理论知识与近年来的热点风险管理事件，以讲解、分享、提问及讨论等形式，与分支机构人员进行现场交流，加深分支机构人员对于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理解。

2.2.2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体系（C-ROSS）建设

“偿二代”监管体系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2020 年公司继续推进“偿二代”建设，该项目第一支柱、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的工作顺利开展，情况如下：

(1) 一支柱：

公司最近几年以来偿付能力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250% 以上，远超监管机构规定的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标准。公司关注各类风险最低资本的变化情况，定期进行趋势和原因分析，并将其作为公司产品策略和投资策略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公司严格把关偿付能力信息报送，每季度由专人负责，通过监管报送系统按时上报偿付能力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 二支柱：风险综合评级（简称“IRR”）

风险管理部负责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季度报送工作，统筹开展数据的收集并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准时上报。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风险综合评级结果，2021年全年公司的综合评级结果均为A。

（3）二支柱：“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监管现场评估（简称“SARMRA”）

根据偿二代“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监管要求，监管机构每年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一次现场评估，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结果和量化风险最低资本计算控制风险最低资本。监管在2016、2017年对公司开展了SARMRA现场评估工作，2017年评估分数为77.27分，较2016年77.02分提升0.25分。2021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对2020年SARMRA自评估结果提出了宝贵意见。据此，风险管理部牵头对2020年SARMRA自评的结果进行了重新的审阅，将最终自评估得分确定为78.87分。

2021年四季度，公司根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的要求，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风险管理部作为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开展自评估工作，包括填写自评估工作底稿、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等，通过自评估不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

（4）二支柱：风险偏好体系

公司近年来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及传导机制的建设，依据经由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中宏保险风险偏好陈述书》，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同时将风险偏好进一步细化为资本、盈利、价值、流动性、操作和声誉六个维度的风险容忍度，并就容忍度设置了风险限额。目前，由风险管理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已融入日常经营及重大管理决策中，为公司运行制定了有效的风险边界，强化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5）三支柱：偿二代信息披露工作

每季度风险管理部根据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编制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董事会办公室按时将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披露并报送给保协和公司股东。同时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要求在公司官方网站“互联网保险信息”栏目披露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公司通过“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和“致客户周年信暨红利通知书”向客户进行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的日常披露。同时，公司在参加各类投标时，将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更新于标书文件中进行披露。

在2021年上海银保监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指出公司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结束的当期偿付能力季度报告中，未具体列报自评估的评估时间、评估方法、评估流程、评估结果等情况，仅对自评估有关情况进行了概述。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完善报告结构与内容。

2.2.3 资产负债管理

2019年7月24日，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

在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定的指导下，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资产负债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投资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的垂直体系，有效管理资产负债匹配风险，在已有的资产负债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宏保险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中宏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制度》并进行每年更新，完善报告流程，搭建资产负债管理模型，

并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的内控评估及绩效机制。同时，公司将资产负债管理机制融入投资策略及产品开发决策过程，从而有效规范并落实了监管及各股东方关于资产负债管理的要求，强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包括定性以及定量两个部分。定性框架在基础与环境，控制与流程，模型与工具，绩效考核，资产负债管理报告五个维度下以 100 分的评分表从制度健全性以及遵循有效性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进行综合打分。定量框架则是从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现金流匹配等方面进行评估。公司 2021 年底资产负债量化评估分数为 90 分，2021 年资产负债能力定性评估最终监管评分为第三档（85-90 分），在行业中排名靠前，资产负债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有效。

公司月度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会议，季度召开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会议，讨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日常工作和重要事项，听取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和监管定量评估分析报告相关内容。

2.2.4 资金运用内控管理

针对保险资金运用的内控管理，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要求已制定并发布了经董事会审批的《中宏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每季度对资产进行抽样及现场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年度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向监管报送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和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

2.2.5 操作风险管理

2.2.5.1 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

（1）流程层面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

2021 年，公司持续开展“流程层面的风险和控制自评估”项目，相关工作包括评估流程固有风险、梳理业务流程并编制流程图、召开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的研讨会、结果汇总报告、持续动态追踪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能力及员工的风险管理理念。2021 年，公司已完成团险渠道的新单与核保流程以及理赔流程、保费管理流程、渠道运营管理流程、渠道销售管理流程、采购管理流程的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工作。

（2）重要变革举措风险管理

2021 年公司对于重要项目、合同、产品、外包和供应商的风险管理也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加大管理力度，提高管理能力，并积极进行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建议。同时加强了公司内外部风险问题的学习、评估、跟踪、分析和报告。

2.2.5.2. 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

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提高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的灵敏度和针对性，风险管理部在 2021Q1 完成了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年度更新工作。此外，风险管理部每季度收集并汇总关键风险指标情况，确定指标风险分类，对于超出阈值的指标，分析其风险发生的原因、预测风险发展的趋势，并做好持续监控。

2.2.5.3. 损失数据收集

风险管理部日常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收集、分析工作，及时跟进损失事件中暴露出来的潜在风险点，并按需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避免损失事件的再次发生。

2.2.6 内部控制评估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经董事会审批的《中宏保险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中宏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管理的体系、组织架构、工作职责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对制度做了修订和更新。这些制度的发布及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风险管理部于 2021 年 10 月正式启动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协调合规部、审计部以及各业务部门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风险管理部依据相关制度要求，结合以往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方法及公司业务发展，对业务底稿进行回顾、审阅与更新：在总公司层面，采取各部门自查，风险管理部抽样复查的方式开展；在分公司层面，采取总公司现场评估与分公司自评相结合的方式。风险管理部每年依据各分公司历年的风险事件发生情况、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关键风险指标情况、业务规模、分公司发展情况、历年审计报告的结果及行业问题研究的结果，综合考虑各因素后选取 2 家分支机构进行现场评估。2021 年现场评估机构为深圳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南京）。其他分公司以自查、风险管理部抽样复查的方式开展。内控评价的报告将会作为公司治理报告的一部分，在取得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后，向监管机构报告。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其通过实际控制公司大股东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的方式控制本公司。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宏利国际”）持有公司 51%的股权，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持有公司 49%的股权，2021 年内以上股东均未发生持股变化情况。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责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权转让作出决议；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021 年度公司股东会作出的主要决议如下：

3 月 10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经全体股东出席并全票通过关于《核准通过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尽

职考核评价》的议案

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全票通过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月13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全票通过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6月9日以视频会议形式经全体股东出席并全票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分红方案》的议案

9月8日以视频会议形式经全体股东出席并全票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之修订》《公司董事变更》《核准通过本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的聘用》的议案

12月8日以视频会议形式经全体股东出席并全票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及预算》和《2022-2024年度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其职责包括：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审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业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省级分公司的设立和关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审议其他未授权给总经理有关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执行董事一人，非执行董事六人，独立董事两人。其中，七名董事由出资各方委派，另两名独立董事分别由出资方各自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相关情况如下：

何达德先生 (Michael Huddart)，经宏利国际委派，自二〇一三年七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何达德先生曾先后在宏利国际、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台湾宏利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宏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后于二〇一八年二月退休。

华康尧先生 (Anil Wadhvani)，经宏利国际委派，自二〇二二年一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华康尧先生现任宏利亚洲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同时是宏利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在加入宏利之前，华康尧先生曾就职于花旗银行。

张凯女士，经宏利国际委派，自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目前还兼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在加入公司前，张凯女士先后就职于花旗银行、麦肯锡管理咨询公司以及华信惠悦咨询公司。

杨辉振先生，经宏利国际委派，自二〇一八年五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杨辉振先生现任宏利亚洲高级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是宏利亚洲业务部领导层成员、宏利环球法律暨合规小组成员，也是宏利新加坡、宏利日本及宏利环球基金(为一间卢森堡可变资本投资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在加入宏利之前，杨辉振先生曾在花旗集团任职多年，此前，曾在英国伦敦一家著名律师事务所的银行部门见习并担任律师。

杨林先生，经财务公司委派，自二〇一〇年八月起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杨林先生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此前曾任中化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二〇一〇年八月起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目前杨林先生还兼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董事。

李强博士，经财务公司委派，自二〇二一年二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李强博士现任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绿色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汇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中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加入中化集团起，李强博士曾先后在中化集团、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赵蕾女士，经财务公司委派，自二〇一八年八月起任公司董事。赵蕾女士现任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首席法务官，同时在金融事业部风险合规委员会任委员。在加入中化前，赵蕾女士曾先后在慧与（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和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从事法律顾问工作。

戴根有先生，经财务公司提名，自二〇一三年二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戴根有先生曾先后任安徽省财政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海资信公司等单位任职，目前兼任恒泰证券（1476.HK）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彭德智博士，经宏利国际提名，自二〇二〇年二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上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特邀仲裁员、上海大学 MBA 教育中心企业导师/兼职教授、深圳市普华益工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及百慕迪（上海）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专家等职务。彭德智博士曾在美国国际集团（AIG）任职多年，担任多个管理岗位和要职，在此之后，彭德智博士先后在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史带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高管，后于二〇一五年出任美荻康健康管理国际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总裁，并于二〇一八年三月退休。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内，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和所任职委员会会议，列席全部 5 次股东会议，分别作为薪酬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向董事会报告先前召开的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并对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两位独立董事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信息，并利用现场会议机会与董事会秘书召开沟通会，主动约谈高管，了解公司近期业务、监管新规以及行业形势，最大限度地了解行业及公司信息，也特别关注公司长短期发展计划和实践情况。两位独立董事均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保险消费者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职责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提名独立董事；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监事会共有 2 名在任监事，其中股权监事 1 人，职工监事 1 人，其中股权监事华柏坚先生（Kenneth Rappold）为外方股东宏利的亚洲首席财务官，领导宏利亚洲所有财务管理工作，加入宏利前，华柏坚先生先后任职于英杰华公司、友邦人寿、纽约人寿国际公司、安联集团及毕马威等公司；职工监事程红女士现在公司营运管理部任职，同时为公司工会主席，自加入公司起，程红女士曾在保费管理部、北京分公司筹备组、运营系统分析部历任数职。2021 年内，2 名监事均勤勉履职，分别自 2021 年 2 月及 5 月上任起，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提交会议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并通过在会议召开期间现场询问、会议闭幕期间审阅报告及与管理层不定期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监督

本公司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重要工作情况。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无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张凯女士，自二〇一六年二月起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规划和执行，日常业务的经营管理，目前，还兼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加入公司前，张凯女士先后就职于花旗银行、麦肯锡管理咨询公司以及华信惠悦咨询公司。

夏邦于先生，自二〇一〇年五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于二〇一三年一月起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单运营、办公室服务和采购管理等。加入公司前，夏邦于先生曾任职于中化上海浦东贸易公司和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张希凡先生，自二〇一八年八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业务渠道的开拓管理和机构发展。加入公司前，张希凡先生先后就职于美国大都会人寿亚洲区、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吴晓咏先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暨首席投资官，并于同年十一月起同时担任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财务和投资管理工作。吴晓咏先生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加入中宏保险，担任投资部管理岗位，同年十二月任职公司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直至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加入公司前，曾就职于上海复星集团、瑞泰人寿、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恒康天安人寿和永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陆文颖女士，自二〇二一年十一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个险管理、团险、银行保险及合作渠道、数字化营销、高净值业务和渠道管理及运营支持工作。陆文颖女士于二〇一六年加入中宏保险，担任首席多元营销官，二〇二〇年一月任职公司总经理助理直至出任公司副总经理，二〇二〇年九月起，担任首席渠道官，全面负责渠道发展、规划和运营。加入公司前，陆文颖女士先后就职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太平人寿银行保险部和中国平安上海分公司。

刘雯菁女士，自二〇一四年四月起任公司总精算师，负责公司的负债评估和财务方面的风险分析和预算管理。加入中宏保险前，刘雯菁女士曾先后在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瑞福德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田满意先生，自二〇一四年五月起任公司合规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加入公司前，田满意先生在多家公司担任法律顾问，并先后任职于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汇丰人寿有限公司。

杜艳芳女士，自二〇一〇年九月起任公司审计责任人，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加入公司前，杜艳芳女士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高汉强先生，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的风险评估和内控管理。加入公司前，高汉强先生曾经在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任职。

李雪鹤女士，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市场开拓、数据分析、产品开发及推广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加入公司前，李雪鹤女士先后任职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公司、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和中国平安人寿。

郭卫东先生，自二〇二〇年一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目前负责公司东区的业务管理。加入公司前，郭卫东先生曾就职于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恒安标准人寿、新华人寿、加拿大伦敦人寿及中国建设银行。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根据《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的规定，设定高管人员的基本薪酬与目标绩效薪酬之比为 1:1，绩效薪酬的实际支付金额控制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控制高管人员的现金福利和津补

贴不超过个人基本薪酬的 10%。从风险管控角度出发，不仅设置风险管理类指标作为公司绩效考核指标的调节性指标，针对总部高级管理岗、关键岗以及向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汇报的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递延比例和发放周期按照监管规定执行。

2021 年根据《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公司进一步完善、细化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结合公司的违纪违规制度，将惩处类别与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原则相结合，确保实施操作的一致性和完整性。方案于 2021 年 6 月呈交公司董事会核准，并向全体员工公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情况（区间表）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0
50 万元-100 万			
50 万元以下	2		
合计	2	1	11

（十）绩效薪酬追索扣回信息

2021 年内，公司处理了一起绩效追索扣回案例，涉及两名在职员工，一名离职员工。实施绩效追索扣回是基于公司对发生于 2020 年的违规案件调查后，认定相应营销管理主管在外勤队伍的招募管理和合规风险把控上未能尽责，导致业务和人力虚高，特对涉案的三位员工分别处以“解除劳动合同”、“严重警告”和“警告”的处分，并参照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比例原则，针对他们已发放的 2020 年绩效薪酬分别按 100%、75%、50%的比例进行追索扣回。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1 年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执行情况。

（十一）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模、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营风险控制，以及合理、高效的原则设置机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总公司赋有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辅导和提供服务的职能，组织下设三大职能领域：集团职能、共享服务和业务发展。集团职能下设部门主要包括：董事会办公室、CEO 办公室、战略管理部、品牌公关及客户体验部、市场部、精算评估部、产品精算部、投资部、财务部、财务规划分析部、采购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部、合规部、审计部等部门；共享服务职能下设部门主要包括：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服务部等部门；业务发展职能下设部门主要包括：个险业务部、团体保险部、银保及合作渠道部、数字化发展部、高净值业务部、健康保险事业部、基金业务部、渠道综合管理和运营支持部、机构管理部等部门。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体现在营销管理、客户服务、办公室服务、信息技术支持、财务、合规、人力资源管理。总部集权式管理主要体现在各分支机构与集团职能和共享服务职能相对应的业务集中在总公司审核、管控与操作，如核保、理赔、客户热线中心、核心系统开发和维护、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及合规管控等；分支机构则负责风险程度较低的作业，并作为业务前端联络总公司共享服务部门与客户，向总公司传输信息与物理单据。

截至 2021 年底，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已设立上海、广东、北京、宁波、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深圳、重庆、辽宁、天津、厦门、湖北、大连、河北、湖南、陕西分公司及花桥电销中心。

（十二）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经上海银保监局 2021 年对公司 2020 年公司治理情况所做的监管评估，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得分为 83.6 分，评估等级为 B（较好）。

（十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本报告附件。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 原保险保费收入

2021年度，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和退保金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中宏稳赢世家 2020 年金保险	代理人、银行	190,153	1,841
2	中宏长保安康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代理人、 直销、银行、 专业代理	166,116	4,731
3	中宏稳盈世家年金保险	代理人、 直销、银行、 专业代理	73,922	2,726
4	中宏长保福星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代理人、 直销、银行、 专业代理	68,609	1,122
5	中宏健康卫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代理人	37,445	952

2) 保户投资款

2021 年度，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和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新增交费	退保金
1	中宏附加复利宝年金保险（万能型）	代理人、银行	5,133	1,755
2	中宏附加复利星年金保险（万能型）	代理人、银行	4,618	1,936
3	中宏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代理人、银 行、专业代理	4,610	2,615

3) 投连险独立账户

2021 年度，公司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2 位的投连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和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新增交费	退保金
1	中宏“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	代理人	1,118	1,462
2	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代理人	-	214

注：2021 年仅有 2 款投连险产品有新增交费和退保金

七、偿付能力信息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披露 2021 年度的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万元）	2,063,563	2,003,668
实际资本（万元）	2,063,563	2,003,668
最低资本（万元）	796,433	742,42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9%	27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9%	270%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2021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59%，较上年下降 11%，其主要影响因素为：

由于 2021 年利率的持续下降，导致准备金负债增加，从而降低了实际资本。此外，公司进行了重疾最优估计假设变更，增加了准备金负债的计提。综上所述原因，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26798.07 万元，均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审批，并按监管要求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交易类型包括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类、服务类、资金运用类及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统计如下：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汇总表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万元）
利益转移	房屋租赁	3695.87
保险业务	团体、个人保险业务	1230.21
服务类	场地租赁和服务、垫付费用、外包服务、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3865.17
资金运用	股票委托投资	18000.00
其他	基金代销	6.81
总计		26798.07

此外，中宏与关联方公司在 2021 年度签订了 5 笔统一交易协议，发生了 1 笔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单独的审议、报告和披露。

九、保险消费者投诉处理信息

（一） 投诉管理体系

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公司根据银保监会2019年11月发布的《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于2019年12月在董事会层面将风险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扩充其相关职责并制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年，公司完成中宏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架构的建立，成立总部及机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大使团队，制定并发布《中宏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明确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架构，确保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效实施，以切实实现公司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目标。2021年，公司继续健全消保制度建设，于9月发布了《中宏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制度》，明确审查主体、范围、要点及流程，覆盖产品、服务、营销宣传、销售质量、投诉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

投诉处理工作，作为消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各级银行保险监管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下，严格遵循投诉管理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开展投诉处理工作，保护消费者权益。公司实行总部集中监督，充分授权分公司和渠道管理部门处理具体投诉的工作模式，在总部设立“投诉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投诉处理整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负责投诉处理的日常工作，各分公司、渠道管理部门按照投诉工作管理规定负责具体投诉处理工作。

（二） 投诉处理信息

公司畅通投诉受理渠道，2021年度从各投诉受理渠道（来电、来函、亲访、邮件、外部转办等）累计收到1,073件投诉，按投诉原因分类，主要集中在销售展业相关46.7%，退保/保全相关25.1%、理赔相关12.6%。按投诉地区，件数占比如下：

投诉地区分布表：

地区	占比	地区	占比
上海	23.0%	北京	2.5%
江苏	19.3%	河北	1.7%
山东	14.6%	重庆	1.4%
浙江	9.8%	福建	1.3%
四川	7.6%	天津	1.3%
广东	7.3%	湖南	0.5%
辽宁	4.8%	陕西	0.1%
湖北	3.1%	网销	1.8%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同约定，公正公平地开展投诉核查工作、及时

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并回复消费者。对于疑难和争议案件，公司愿意与消费者一起通过各地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设立的保险投诉和纠纷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促进投诉纠纷化解。公司秉持“心系客户”的核心价值观，重视客户提出的意见建议，持续加强业务管理、优化流程、提升服务水平，保护消费者权益。

十、其他信息

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及重大事项信息请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http://www.manulife-sinochem.com>）中的“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现金流量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77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69351_B01号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69351_B01号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69351_B01号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 辩

中国 上海

2022年4月14日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373,041,660	1,431,238,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569,334,914	2,543,953,037
衍生金融资产		183,943,139	29,814,683
应收利息	3	414,226,853	353,497,333
应收保费	4	908,527,050	857,816,284
应收分保账款		538,717,656	254,051,327
保户质押贷款	5	1,740,627,446	1,319,438,38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57,563	466,93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1,752,914	23,833,63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072,761,907	1,076,755,85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4,922,018	94,380,723
定期存款	6	300,000,000	5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34,319,804,060	24,773,901,0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8,406,416,520	8,934,500,97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	9,224,314,398	7,344,85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360,000,000	380,000,000
固定资产	11	80,676,301	29,443,624
使用权资产	12	341,962,000	-
无形资产	13	114,455,910	72,627,831
独立账户资产	38	356,022,386	395,174,788
其他资产	14	1,055,738,107	1,369,628,577
资产合计		65,518,402,802	51,835,373,9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预收保费		786,784,653	901,399,7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	1,219,963,400	199,988,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27,380,102	422,876,895
应付分保账款		495,492,164	283,259,932
应付职工薪酬	16	190,722,222	174,726,355
租赁负债	17	358,196,901	-
应交税费	18	(19,072,918)	(42,794,680)
应付赔付款		1,346,086,260	1,089,267,083
应付保单红利	19	2,461,143,825	2,322,304,9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	1,299,830,553	1,063,745,3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135,352,095	135,377,7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40,854,707	47,622,75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	39,508,359,900	32,175,615,18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	6,095,549,758	4,119,011,887
独立账户负债	38	356,022,386	395,174,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857,951,179	566,507,308
其他负债	23	399,837,843	165,385,647
负债合计		55,960,455,030	44,019,468,8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7	2,443,660,628	1,582,662,207
盈余公积		591,945,719	487,012,922
一般风险准备		591,945,719	487,012,922
未分配利润		4,330,395,706	3,659,217,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7,947,772	7,815,905,0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5,518,402,802	51,835,373,96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5	13,409,666,204	12,265,921,717
减：分出保费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1,654,000,989 (716,281)	2,131,935,575 22,868,283
已赚保费		11,756,381,496	10,111,117,859
投资收益	27	2,366,472,758	1,713,288,976
汇兑收益/（损失）		63,370	(72,061)
其他业务收入	28	134,844,354	157,908,6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	516,507,571	229,953,128
资产处置损失		(473,696)	(3,360,198)
其他收益	30	3,675,992	861,874
营业收入合计		14,777,471,845	12,209,698,249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512,146,211	373,657,397
赔付支出	31	1,450,102,380	1,169,640,093
减：摊回赔付支出		521,599,775	367,969,19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9,303,844,520	7,694,463,81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1,034,466,625	1,061,038,354
保单红利支出		339,813,757	327,977,553
税金及附加		4,437,497	7,559,8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46,939,364	1,879,432,135
业务及管理费	34	1,739,875,926	1,507,491,655
减：摊回分保费用		226,040,690	652,905,695
其他业务成本	35	180,039,685	147,062,301
资产减值损失		115,005	-
营业支出合计		13,695,207,255	11,025,371,5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三、营业利润		1,082,264,590	1,184,326,701
加：营业外收入		2,973,150	3,476,576
减：营业外支出		24,014,691	23,460,235
四、利润总额		1,061,223,049	1,164,343,042
减：所得税费用	36	11,895,082	75,361,396
五、净利润		1,049,327,967	1,088,981,64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9,327,967	1,088,981,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	860,998,421	820,713,2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0,326,388	1,909,694,8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1,582,662,207	487,012,922	487,012,922	3,659,217,044	7,815,905,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三、29）	-	-	-	-	(4,936,464)	(4,936,464)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	1,582,662,207	487,012,922	487,012,922	3,654,280,580	7,810,968,6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860,998,421	-	-	1,049,327,967	1,910,326,388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04,932,797	-	(104,932,79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04,932,797	(104,932,797)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63,347,247)	(163,347,2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2,443,660,628	591,945,719	591,945,719	4,330,395,706	9,557,947,772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	761,949,005	378,114,757	378,114,757	2,924,918,060	6,043,096,57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820,713,202	-	-	1,088,981,646	1,909,694,848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08,898,165	-	(108,898,16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08,898,165	(108,898,165)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36,886,332)	(136,886,33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1,582,662,207	487,012,922	487,012,922	3,659,217,044	7,815,905,0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254,817,491	12,061,016,94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现金流增加		188,775,653	205,674,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30,761	36,586,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63,678	29,188,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5,287,583	12,332,466,23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37,668,422	1,369,462,383
支付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20,389,269	2,132,551,33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41,857,833	1,792,872,99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70,527,056	238,450,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2,284,941	955,244,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06,424	106,779,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177,912	547,596,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5,311,857	7,142,957,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7,319,975,726	5,189,508,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92,921,716	12,420,149,7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2,636,921	1,919,882,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83,479	457,319
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到期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71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5,742,116	15,053,489,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51,307,505	19,433,229,33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21,189,060	321,869,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653,857	77,982,289
新增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	5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1,150,422	20,353,081,01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5,408,306)	(5,299,591,1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11,188,382	200,199,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188,382	200,199,31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80,040,151	136,886,3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22,512	13,164,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62,663	150,050,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325,719	50,148,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382)	(502,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8,197,243)	(60,435,8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238,903	1,491,674,71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373,041,660	1,431,238,9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与在百慕大注册的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于1996年11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1996年11月15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国字第0007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经过历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本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6楼,35楼和36楼。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于2012年1月30日通过的决议,本公司原股东外贸信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股权转让至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化财务”)。外贸信托与中化财务同为受最终控股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控制之子公司。上述交易已于2012年11月16日获批(保监国际[2012]1324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许可[2014]374号文和保监许可[2015]137号文的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本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更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证照编号为0000000220190530004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62622A。

本公司于1996年12月1日起正式开始营业,主要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其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已设立上海、广东、北京、宁波、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深圳、重庆、辽宁、天津、厦门、湖北、大连、河北、湖南、陕西分公司以及花桥电销中心。设立的各分公司已正式营业并分别在各区域内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其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项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私募股权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的投资策略已载明该私募股权基金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设备（除数据中心设备）	5年	10%	18%
数据中心设备	7年	10%	13%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年	10%	18%
运输工具	5年	10%	18%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系统软件-核心系统	10年
系统软件-非核心系统	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预计受益期或剩余租赁期孰短内进行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的减值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损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所得税（续）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4.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租赁（续）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计算机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5.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处理：

-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考虑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在比较保险事故发生与不发生情景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后确定；对于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1）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如果本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没有转移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转移的是其它风险，如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费用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则本公司与投保人所签订的合同不是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的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1）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续）

第三步，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中：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公式中的分子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保险金。分母是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即本公司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退保金或满期给付金。公式中上述金额的计算不考虑现值和概率。

根据上述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公式，若某组产品保单(包括但不限于意外险、健康险和定期寿险)可以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将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若转移了长寿风险的，本公司直接将其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本公司将按照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100%×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1）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续）

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若在未来本公司签订的再保险合同难以适用上述公式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替代性测试方案，并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施行。

根据上述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公式，若再保险保单可以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将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分组标准及选取方法

本公司原则上将单个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但对于产品组合，若该产品组合是固定搭配的，本公司将以单个产品组合为所有保单归为一组。

（3）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科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合同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对2016年之前(不含2016年)承保的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合同根据险种类型和承保年份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本公司对2016年及2016年之后承保的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合同根据险种类型、承保年份和渠道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

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采用有效保险金额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增值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限于公司实际经验和数据，本公司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法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

（2）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Bornhuetter-Ferguson法及其他合理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参照行业边际率，并根据公司自身经验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3）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公司在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确定。死亡率的风险边际为1%/ex至1.5%/ex。ex为被保险人自保单评估日起的预期存活期间。重大疾病发生率、全残发生率和女性疾病发生率等的风险边际为20%至40%。退保率风险边际为45%。费用率的风险边际为10%。

20. 再保险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续）

保险业务收入（续）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主要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3.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分拆核算的投资连结保险合同项下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资产及负债，作为独立账户资产及独立账户负债列示。独立账户资产及负债代表为实现承担投资风险的保户，特定投资目标而持有的基金。每一投资连结基金的资产负债根据适用规定而估计的市价列账，为了记账的目的而与本公司其他投资资产分开列示。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投资连结保单拆分后的独立账户部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后续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的收入包括用于弥补保险风险及相关成本的保单费。保单费包括用于弥补保险成本的费用、管理费及退保费用。收取的除保单费以外的资金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反映。当期发生的超出上述独立账户负债的给付和赔款计入利润表的赔款支出中。

2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

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6. 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规定，金融企业本年实现净利润，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7.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除了作出会计估计外，还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2）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时，就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大幅及持续的下降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权益类金融资产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行业及部门的业绩、技术革新和经营与融资现金流量等。

（5）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a)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b)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c)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d)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e)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2）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2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仍适用于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而不适用于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该修订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确定租赁负债，并计量使用权资产；
- （3）本公司按照附注三、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2）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首次执行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的差异不重大。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固定资产	28,369,540	29,443,624	(1,074,084)
使用权资产	314,324,016	-	314,324,016
负债：			
租赁负债	326,059,596	-	326,059,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787,059	566,507,308	(6,720,249)
其他负债	164,232,696	165,385,647	(1,152,951)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3,654,280,580	3,659,217,044	(4,936,464)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精算假设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上述假设变动引起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对2021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影响为增加准备金净额人民币697,249,428元，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412,917,470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284,441,855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109,897元，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697,249,428元。

四、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主要业务是保险业务，应税保费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公司提取的税项需相关税务机关核定。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231,525,622	1,430,972,608
其他货币资金	141,516,038	266,295
合计	<u>1,373,041,660</u>	<u>1,431,238,903</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股权投资	<u>3,569,334,914</u>	<u>2,543,953,037</u>

3. 应收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303,384,338	264,493,440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5,374,653	27,441,856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32,994,265	25,156,268
应收基金及资管产品利息	13,005,481	22,759,555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19,468,116	13,646,214
合计	<u>414,226,853</u>	<u>353,497,333</u>

4.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06,932,888	99%	-	906,932,888
1年以内(含1年)	1,265,243	1%	-	1,265,243
1年以上	443,924	-	(115,005)	328,919
合计	<u>908,642,055</u>	<u>100%</u>	<u>(115,005)</u>	<u>908,527,05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保费（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57,141,791	99%	-		857,141,791
1年以内(含1年)	-	-	-		-
1年以上	674,493	1%	-		674,493
合计	857,816,284	100%	-		857,816,284

2021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减少		合计	年末余额
				转销及	其他		
应收保费							
坏账准备	-	115,005	-	-	-	-	115,005

5. 保户质押贷款

2021年本公司非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提供保户质押贷款权益的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5.50%（2020年本公司非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提供保户质押贷款权益的万能险产品的保户质押贷款利率为5.00%-5.50%）。

6.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存期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含1年)	-	100,000,000
1年至5年(含5年)	300,000,000	200,000,000
5年以上	-	2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550,00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国债	21,577,344,193	12,732,481,452
金融债	567,471,870	648,744,665
企业债	5,954,665,814	6,029,808,975
权益工具		
基金	5,553,231,354	4,755,000,315
资产管理计划	628,467,399	472,893,196
理财产品	38,623,430	134,972,462
合计	<u>34,319,804,060</u>	<u>24,773,901,065</u>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国债	8,170,320,115	8,555,339,162
金融债	149,995,603	288,125,488
企业债	86,100,802	91,036,329
合计	<u>8,406,416,520</u>	<u>8,934,500,979</u>

因持有意图发生改变，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将部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并改按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部分投资的公允价值人民币3,648,702,742元作为其摊余成本，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税前）人民币25,719,214元，在该部分投资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上述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时的实际利率为3.05%至5.5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从可供出售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94,316,356	1,792,204,439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1,347,035,449	1,840,861,865
	2021 年	2020 年
从可供出售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假定该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的情况下，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确认的金额	1,515,668	(20,997,319)
重分类金融资产在当期确认的收益	64,165,712	80,370,191

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及不动产投资计划	7,664,764,398	4,985,000,000
信托计划	1,559,550,000	2,359,850,000
合计	9,224,314,398	7,344,850,000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70,000,000	7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华山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70,000,000	7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3年	60,000,000	6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3年	60,000,000	6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华山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3年	-	20,000,000
合计			360,000,000	38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66号)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应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320,000,000元，符合相关规定。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计算机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48,691,993	5,410,330	54,102,323
购置	64,009,954	754,287	64,764,241
出售及报废	(4,731,187)	(1,175,107)	(5,906,294)
2021年12月31日	107,970,760	4,989,510	112,960,270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21,804,552	3,928,231	25,732,783
计提	11,506,950	347,846	11,854,796
转销	(4,256,980)	(1,046,630)	(5,303,610)
2021年12月31日	29,054,522	3,229,447	32,283,969
固定资产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78,916,238	1,760,063	80,676,301
2021年1月1日	26,887,441	1,482,099	28,369,540
	计算机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0年1月1日	72,273,127	7,915,924	80,189,051
购置	9,465,496	662,144	10,127,640
出售及报废	(30,580,908)	(3,167,738)	(33,748,646)
2020年12月31日	51,157,715	5,410,330	56,568,045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3,092,924	6,514,884	49,607,808
计提	7,625,692	261,707	7,887,399
转销	(27,522,426)	(2,848,360)	(30,370,786)
2020年12月31日	23,196,190	3,928,231	27,124,421
固定资产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27,961,525	1,482,099	29,443,624
2020年1月1日	29,180,203	1,401,040	30,581,243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其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如下：

	2020年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计算机设备	2,465,722	(1,391,638)	-	1,074,084

1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519,330,772	2,465,722	521,796,494
新增	154,061,472	60,890	154,122,362
处置	(23,256,070)	(127,723)	(23,383,793)
2021年12月31日	650,136,174	2,398,889	652,535,063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206,080,840	1,391,638	207,472,478
计提	123,900,264	343,452	124,243,716
转销	(21,028,181)	(114,950)	(21,143,131)
2021年12月31日	308,952,923	1,620,140	310,573,063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341,183,251	778,749	341,962,000
2021年1月1日	313,249,932	1,074,084	314,324,016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使用权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年初数	131,294,711	106,045,053
购置	62,631,101	33,158,713
处置	-	(7,909,055)
年末数	193,925,812	131,294,711
累计摊销：		
年初数	58,666,880	49,194,594
计提	20,803,022	16,970,021
处置	-	(7,497,735)
年末数	79,469,902	58,666,880
账面价值		
年末数	114,455,910	72,627,831
年初数	72,627,831	56,850,459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其他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再保款项	801,968,680	1,113,350,728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76,027,826	76,020,450
应收投资连结保险种子基金款	55,129,579	52,865,248
租赁合同押金及其他押金	48,279,910	44,557,712
预付租金及费用	27,197,261	36,568,878
应收关联方款项	23,720,972	26,673,403
预付营业税及附加	343,103	895,028
应收待结算款项	-	4,753,333
其他	23,070,776	13,943,797
合计	1,055,738,107	1,369,628,57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219,963,400	199,988,000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报价回购	1,219,963,400	199,988,000

(3) 按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类别列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19,963,400	199,98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中包含的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及余额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219,963,400	199,988,0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利率区间为 2.0704%-3.9714%（2020 年 12 月 31 日：1.5779%-3.2784%）。

2021 年度，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8,710,390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3,164,434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库余额为人民币 4,051,324,41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76,180,000 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 应付金额	2021年末 未付金额	2020年 应付金额	2020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2,666,346	174,609,190	708,760,765	165,625,092
职工福利费	6,458,332	-	7,330,519	-
社会保险费	42,850,797	3,204,256	30,512,771	2,785,0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380,115	3,162,341	29,426,283	2,783,628
工伤保险费	815,910	41,915	85,548	1,375
生育保险费	654,772	-	1,000,940	-
补充医疗保险费	8,073,391	-	8,993,830	-
住房公积金	35,491,986	576,631	31,669,517	107,5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11,775	625,491	19,810,372	646,500
设定提存计划	98,864,338	9,706,654	29,629,414	4,162,22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7,885,531	6,151,832	5,035,064	1,737,519
补充养老保险费	28,733,792	3,307,962	24,425,518	2,322,728
失业保险费	2,245,015	246,860	168,832	101,979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7,590,723	2,000,000	9,006,308	1,400,000
合计	<u>981,607,688</u>	<u>190,722,222</u>	<u>845,713,496</u>	<u>174,726,355</u>

17. 租赁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382,802,288
未确认融资费用	<u>(24,605,387)</u>
合计	<u>358,196,901</u>

18.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4,207,716)	(58,297,887)
增值税	1,585,780	(1,336,52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476,265	16,447,767
代扣代缴增值税	72,753	391,969
合计	<u>(19,072,918)</u>	<u>(42,794,68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实际支付保户红利时发生的应付而尚未支付给保户的红利。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投资账户部分，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063,745,322	820,621,077
本年收取	277,520,276	278,839,171
退保	(86,806,833)	(71,440,151)
其他	45,371,788	35,725,225
年末余额	<u>1,299,830,553</u>	<u>1,063,745,322</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主要是本公司的“中宏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宏才延年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附加复利宝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附加复利宝两全保险(万能型)”、“中宏附加复利星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如意通终身寿险(万能型)”、“中宏宏添利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宏添利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宏添利II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添富I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以及“中宏附加复利赢年金保险(万能型)”的账户价值。上述产品保险期限为长期，为投保人提供账户管理、账户投资服务，同时收取各项手续费。投保人可以不定期、定额、不定额的缴纳保险费。在被保险人死亡、重疾或者到达年金领取年龄时，本公司一次性给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其他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377,746	272,013,614	272,039,265	-	135,352,0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47,622,758	170,543,899	177,311,950	-	40,854,70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2,175,615,182	8,432,421,115	712,403,028	387,273,369	39,508,359,9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19,011,887	2,661,798,115	560,387,402	124,872,842	6,095,549,758
合计	<u>36,477,627,573</u>	<u>11,536,776,743</u>	<u>1,722,141,645</u>	<u>512,146,211</u>	<u>45,780,116,46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02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其他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042,530	310,555,456	287,220,240	-	135,377,7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349,846	114,405,862	142,132,950	-	47,622,75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749,222,380	7,355,143,085	635,746,737	293,003,546	32,175,615,18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23,213,789	1,768,212,355	391,760,406	80,653,851	4,119,011,887
合计	28,759,828,545	9,548,316,758	1,456,860,333	373,657,397	36,477,627,573

于12月31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理估计负债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6,043,550	3,181,306	26,127,239	135,352,0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664,764	1,189,943	-	40,854,70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135,998,645	1,226,816,102	3,145,545,153	39,508,359,9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602,418,212)	8,845,979,097	4,851,988,873	6,095,549,758
总计	27,679,288,747	10,077,166,448	8,023,661,265	45,780,116,4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理估计负债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296,681	3,248,901	23,832,164	135,377,7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235,687	1,387,071	-	47,622,75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225,784,255	1,084,010,777	2,865,820,150	32,175,615,18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042,166,712)	8,669,207,054	4,491,971,545	4,119,011,887
总计	19,338,149,911	9,757,853,803	7,381,623,859	36,477,627,57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352,095	-	135,377,746	-
未决赔款准备金	40,854,707	-	47,622,758	-
寿险责任准备金	93,076,041	39,415,283,859	95,528,095	32,080,087,08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0,109,735	5,915,440,023	129,367,598	3,989,644,289
合计	449,392,578	45,330,723,882	407,896,197	36,069,731,376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07,857	2,935,88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868,624	42,803,305
理赔费用准备金	388,283	496,499
风险边际	1,189,943	1,387,071
合计	40,854,707	47,622,758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年初数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6,197,432	1,680,093	-	7,877,525
预提费用	13,138,147	(641,318)	-	12,496,829
精算准备金	4,257,650	(1,525,050)	-	2,732,600
可抵扣亏损	-	114,509,013	-	114,509,013
无形资产	3,093,316	1,590,873	-	4,684,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65,639,784)	(129,126,893)	-	(194,766,6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27,554,069)	-	(286,999,474)	(814,553,543)
新租赁准则差异	6,720,249	2,319,885	-	9,040,134
坏账准备	-	28,751	-	28,751
合计	(559,787,059)	(11,164,646)	(286,999,474)	(857,951,179)
	2020 年			
	年初数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5,248,378	949,054	-	6,197,432
预提费用	11,555,083	1,583,064	-	13,138,147
精算准备金	5,830,584	(1,572,934)	-	4,257,650
无形资产	3,841,311	(747,995)	-	3,093,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6,075,092)	(59,564,692)	-	(65,639,7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53,983,001)	-	(273,571,068)	(527,554,069)
合计	(233,582,737)	(59,353,503)	(273,571,068)	(566,507,30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结算款	133,865,778	-
应付股东股利	83,307,096	-
预提费用	49,987,316	52,552,588
应付保户红利利息	33,827,325	31,985,676
预提现金利益利息	16,862,316	14,008,920
应付关联方代垫费用	11,541,533	11,847,186
代理人押金	8,859,751	10,796,144
应缴保险保障基金	7,046,569	8,212,833
应缴保险业务监管费	4,880,909	-
应付融资租赁款	-	1,152,949
其他	49,659,250	34,829,351
合计	<u>399,837,843</u>	<u>165,385,647</u>

24.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 币种	金额	比例	注册 币种	金额	比例
外方投资						
-宏利人寿保险 （国际）有限公司	人民币	816,000,000	51%	人民币	816,000,000	51%
中方投资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人民币	784,000,000	49%	人民币	784,000,000	49%
合计		<u>1,600,000,000</u>	<u>100%</u>		<u>1,600,000,000</u>	<u>10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个险		
普通寿险	4,173,978,264	3,617,104,139
分红寿险	3,949,149,951	3,885,195,423
投资连结险	3,813,817	3,570,090
健康险	4,852,955,392	4,313,038,812
意外险	67,108,676	70,010,563
个险小计	<u>13,047,006,100</u>	<u>11,888,919,027</u>
团险		
普通寿险	10,759,114	11,494,559
健康险	277,288,351	286,400,305
意外险	74,612,639	79,107,826
团险小计	<u>362,660,104</u>	<u>377,002,690</u>
合计	<u><u>13,409,666,204</u></u>	<u><u>12,265,921,717</u></u>

(2) 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年期划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趸缴业务	139,350,017	73,375,881
期缴业务首年	3,078,622,060	2,811,545,600
期缴业务续期	10,191,694,127	9,381,000,236
合计	<u><u>13,409,666,204</u></u>	<u><u>12,265,921,717</u></u>

2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1 年	2020 年
原保险合同	<u>(716,281)</u>	<u>22,868,283</u>
其中：		
合理估计负债提取数	(2,923,647)	18,756,935
风险边际提取数	(87,709)	562,708
剩余边际提取数	2,295,075	3,548,640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u>49,959,404</u>	<u>44,115,68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投资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持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57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558,551	50,607,6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4,867,166	743,438,3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932,354	371,799,68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11,133,891	248,828,162
定期存款	30,946,875	32,329,026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777,539	155,583,799
处置金融资产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2,100,810	110,702,341
合计	<u>2,366,472,758</u>	<u>1,713,288,976</u>

28. 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预付款项利息收入	47,023,303	85,110,545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71,680,067	54,179,866
投连及万能险业务收入	7,646,772	7,359,587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599,447	9,245,743
其他	894,765	2,012,930
合计	<u>134,844,354</u>	<u>157,908,671</u>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 年	2020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379,116	200,138,445
衍生金融资产	154,128,455	29,814,683
合计	<u>516,507,571</u>	<u>229,953,128</u>

30. 其他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3,675,992</u>	<u>861,87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赔付支出

	2021 年	2020 年
赔款支出	177,311,950	142,132,950
死伤医疗给付	623,414,377	448,051,592
满期给付	23,243,025	28,352,145
年金给付	626,133,028	551,103,406
合计	<u>1,450,102,380</u>	<u>1,169,640,093</u>

赔付支出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 年			小计
	合理估计负债 提取数	风险边际 提取数	剩余边际 提取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378,888)	(74,630)	-	(5,453,51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910,229,389	142,805,775	279,725,003	7,332,760,16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u>1,439,748,500</u>	<u>176,772,043</u>	<u>360,017,328</u>	<u>1,976,537,871</u>
合计	<u>8,344,599,001</u>	<u>319,503,188</u>	<u>639,742,331</u>	<u>9,303,844,520</u>
其中：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u>401,753,307</u>

	2020 年			小计
	合理估计负债 提取数	风险边际 提取数	剩余边际 提取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6,919,503)	(807,585)	-	(27,727,08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954,270,435	152,045,084	320,077,283	6,426,392,80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u>(846,341,284)</u>	<u>1,822,087,461</u>	<u>320,051,921</u>	<u>1,295,798,098</u>
合计	<u>5,081,009,648</u>	<u>1,973,324,960</u>	<u>640,129,204</u>	<u>7,694,463,812</u>
其中：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u>274,546,17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2021 年	2020 年
其中：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28,026)	(274,91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42,646)	(26,353,91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8,216)	(290,670)
风险边际	(74,630)	(807,585)
合计	<u>(5,453,518)</u>	<u>(27,727,088)</u>

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3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 年	2020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080,718)	(22,162,58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996,006,048	1,047,376,09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0,541,295	35,824,840
合计	<u>1,034,466,625</u>	<u>1,061,038,35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1年	2020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2,666,346	708,760,765
职工福利费	6,458,332	7,330,519
辞退福利	7,590,723	9,006,308
社会统筹保险	112,981,343	35,716,667
补充保险	36,807,183	33,419,348
住房公积金	35,491,986	31,669,5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11,775	19,810,372
邮电费	20,948,128	22,638,784
差旅及会议费	28,107,506	25,261,026
审计咨询费	18,776,029	8,230,788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0,349,650	148,851,985
电子设备运转费	83,109,279	74,724,184
业务招待费	10,453,617	10,257,64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3,504,611	100,463,522
固定资产折旧费	11,854,796	7,887,3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4,243,71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30,176	25,339,779
无形资产摊销	20,803,022	16,970,02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2,462,113	20,685,377
保险业务监管费	4,880,909	-
公杂费	17,730,739	21,697,195
席位费用	102,479,396	69,459,552
其他	127,534,551	109,310,904
合计	<u>1,739,875,926</u>	<u>1,507,491,655</u>

35. 其他业务成本

	2021年	2020年
保单红利利息支出	71,393,836	67,381,306
万能险利息支出	47,309,572	37,449,609
现金利益支出	33,800,495	28,156,51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562,92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8,710,390	13,164,434
其他	5,262,470	910,433
合计	<u>180,039,685</u>	<u>147,062,30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	730,436	16,007,893
递延所得税	11,164,646	59,353,503
合计	<u>11,895,082</u>	<u>75,361,396</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利润总额	<u>1,061,223,049</u>	<u>1,164,343,042</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65,305,762	291,085,761
无须纳税的收益	(263,631,011)	(224,902,651)
不可抵扣的费用	10,150,815	9,505,819
其他	69,516	(327,533)
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u>11,895,082</u>	<u>75,361,396</u>

3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1,582,662,207</u>	<u>860,998,421</u>	<u>2,443,660,628</u>
	2020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761,949,005</u>	<u>820,713,202</u>	<u>1,582,662,207</u>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年发生额：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2021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1,520,098,705</u>	<u>372,100,810</u>	<u>286,999,474</u>	<u>860,998,421</u>
2020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1,204,986,611</u>	<u>110,702,341</u>	<u>273,571,068</u>	<u>820,713,20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投资连结产品包括四款产品：中宏“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中宏“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和中宏“成长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中宏“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一个投资账户：投资管家投资账户。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和中宏“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稳健成长型投资账户、行业焦点型投资账户及现金管理型投资账户。中宏“成长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保险下设五个投资账户：股票型投资账户、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债券型投资账户、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及货币型投资账户。以上各投资账户是依照《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26号）等有关规定，并经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批后设立。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021 年“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规模保费为人民币 11,178,199 元（2020 年：人民币 12,447,662 元），退保金为人民币 14,615,282 元（2020 年：人民币 13,537,594 元）；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规模保费为人民币 0 元（2020 年：人民币 0 元），退保金为人民币 2,143,754 元（2020 年：人民币 664,131 元）；其它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2021 年和 2020 年规模保费及退保金均为 0 元。

本公司投资连结产品的账户价值在扣除其风险保费后未通过重大保险测试，被确认为投资合同。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2021 年		2020 年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投资管家投资账户	7,137,040	40.6098	8,418,838	39.2786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3,191,412	1.8317	3,689,819	1.8847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2,745,802	2.0428	3,026,785	2.0612
行业焦点投资账户	3,041,112	2.2350	3,241,033	2.1284
现金管理投资账户	1,193,517	1.2302	1,362,487	1.2198
股票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7939	6,500,000	1.6885
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8145	6,500,000	1.7688
债券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3035	6,500,000	1.2572
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	6,500,000	1.3255	6,500,000	1.1904
货币型投资账户	1,000,000	1.1373	1,000,000	1.115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836,603	5,341,951
应收利息	367,743	389,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50,818,040	389,443,609
合计	<u>356,022,386</u>	<u>395,174,788</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其他负债	4,787,961	3,243,652
本公司应享有的权益-种子基金	55,129,579	52,865,248
投保人权益	296,104,846	339,065,888
合计	<u>356,022,386</u>	<u>395,174,788</u>

(4) 风险保费、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对于“投资管家”投资连结保险，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为每月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最高值的0.1%(即年率为1.2%)；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风险保费，最高标准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2%，以年率计。

对于附加鸿运人生、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和中宏“成长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在每个估值日，本公司按上一个估值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目前，本公司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如下：

投资账户	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
中宏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稳健成长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行业焦点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现金管理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股票型投资账户	1.75%
中宏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	1.75%
中宏债券型投资账户	0.80%
中宏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	1.50%
中宏货币型投资账户	0.50%

本公司保留调整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的权利，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最高不超过 2%。对上述产品，本公司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价。对于除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
 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
 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募集期内的
 证券投资基金，按成本估值。

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1,049,327,967	1,088,981,646
加：固定资产折旧	11,854,796	7,887,3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4,243,716	-
无形资产摊销	20,803,022	16,970,0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30,176	25,339,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473,696	3,360,198
投资收益	(2,366,472,758)	(1,713,288,9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710,390	13,164,4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6,507,571)	(229,953,128)
汇兑（收益）/损失	(63,370)	72,061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71,680,067)	(54,179,86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562,922	-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8,267,331,631	6,656,293,741
资产减值损失	115,00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7,961,212)	(1,578,685,3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44,042,737	894,193,399
递延所得税变动	11,164,646	59,353,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319,975,726</u>	<u>5,189,508,854</u>

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1,525,622	1,430,972,6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1,516,038	266,29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73,041,660</u>	<u>1,431,238,903</u>

六、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公司的分部信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 代理人渠道主要指本公司通过代理人销售的保险合同；
- ▶ 银邮渠道主要指本公司通过银行销售的保险合同；
- ▶ 直销渠道主要指本公司直接销售的保险合同；
- ▶ 经纪人渠道主要指本公司通过经纪人销售的保险合同；
- ▶ 专业代理渠道主要指本公司通过专业代理公司销售的保险合同；
- ▶ 未分配部分指本公司不可分配至以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1年	代理人渠道	银邮渠道	直销渠道	经纪人渠道	专业代理渠道	未分配部分	合计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1,715,334,284	1,440,625,004	90,021,104	65,160,891	98,524,921	-	13,409,666,204
减：分出保费	1,654,000,989	-	-	-	-	-	1,654,000,989
提取/（转回）未到期 责任准备金	5,496,978	51,338	(1,582,824)	(5,023,272)	341,499	-	(716,281)
投资收益	-	-	-	-	-	2,366,472,758	2,366,472,758
汇兑收益	-	-	-	-	-	63,370	63,370
其他业务收入	131,790,543	2,262,632	41,161	273,293	476,725	-	134,844,3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516,507,571	516,507,57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67,886)	(7,664)	1,854	-	-	-	(473,696)
其他收益	-	-	-	-	-	3,675,992	3,675,992
营业收入合计	10,187,158,974	1,442,828,634	91,646,943	70,457,456	98,660,147	2,886,719,691	14,777,471,845
营业支出							
退保金	443,675,031	58,331,255	2,088,317	94,338	7,957,270	-	512,146,211
赔付支出	1,338,242,913	44,044,251	28,074,324	33,394,717	6,346,175	-	1,450,102,380
减：摊回赔付支出	521,599,775	-	-	-	-	-	521,599,7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983,389,758	1,075,793,522	154,154,485	10,092,101	80,414,654	-	9,303,844,52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34,466,625	-	-	-	-	-	1,034,466,625
保单红利支出	335,484,798	3,969,656	128,186	36,607	194,510	-	339,813,757
税金及附加	4,437,497	-	-	-	-	-	4,437,4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04,615,408	229,929,445	1,253	6,419,427	5,973,831	-	1,946,939,364
业务及管理费	1,244,311,422	195,029,613	260,918,167	39,408,861	207,863	-	1,739,875,92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26,040,690	-	-	-	-	-	226,040,690
其他业务成本	170,700,244	9,287,719	6,124	15,769	29,829	-	180,039,685
资产减值损失	115,005	-	-	-	-	-	115,005
营业支出合计	11,442,864,986	1,616,385,461	445,370,856	89,461,820	101,124,132	-	13,695,207,255
营业（亏损）/利润	(1,255,706,012)	(173,556,827)	(353,723,913)	(19,004,364)	(2,463,985)	2,886,719,691	1,082,264,590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0年	代理人渠道	银邮渠道	直销渠道	经纪人渠道	专业代理渠道	未分配部分	合计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1,036,379,990	953,832,573	94,588,788	86,974,120	94,146,246	-	12,265,921,717
减：分出保费	2,131,935,575	-	-	-	-	-	2,131,935,575
提取/（转回）未到期 责任准备金	4,639,836	13,628	19,489,573	(3,361,067)	2,086,313	-	22,868,283
投资收益	-	-	-	-	-	1,713,288,976	1,713,288,976
汇兑损失	-	-	-	-	-	(72,061)	(72,061)
其他业务收入	155,896,684	1,415,368	31,178	169,628	395,813	-	157,908,6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229,953,128	229,953,128
资产处置损失	(3,340,679)	(14,748)	(4,771)	-	-	-	(3,360,198)
其他收益	-	-	-	-	-	861,874	861,874
营业收入合计	9,052,360,584	955,219,565	75,125,622	90,504,815	92,455,746	1,944,031,917	12,209,698,249
营业支出							
退保金	315,591,177	51,713,998	1,357,073	152,403	4,842,746	-	373,657,397
赔付支出	1,065,854,288	41,363,184	11,135,769	48,824,576	2,462,276	-	1,169,640,093
减：摊回赔付支出	367,969,198	-	-	-	-	-	367,969,19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835,397,413	682,626,857	95,414,198	7,695,024	73,330,320	-	7,694,463,81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61,038,354	-	-	-	-	-	1,061,038,354
保单红利支出	324,740,123	3,052,044	86,048	3,853	95,485	-	327,977,553
税金及附加	7,559,849	-	-	-	-	-	7,559,8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39,735,394	117,418,704	97,798	10,090,779	12,089,460	-	1,879,432,135
业务及管理费	1,093,837,874	169,290,448	223,177,032	21,025,502	160,799	-	1,507,491,655
减：摊回分保费用	652,905,695	-	-	-	-	-	652,905,695
其他业务成本	138,832,006	8,164,519	4,925	36,471	24,380	-	147,062,301
营业支出合计	9,439,634,877	1,073,629,754	331,272,843	87,828,608	93,005,466	-	11,025,371,548
营业（亏损）/利润	(387,274,293)	(118,410,189)	(256,147,221)	2,676,207	(549,720)	1,944,031,917	1,184,326,701

本公司以企业整体为基础来进行计划和管理，资产和负债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各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等未在此做出披露。

六、 分部报告（续）

2. 公司信息

产品信息

本公司按险种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详见附注五、25。

地理信息

本公司收入全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21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97%（2020年：0.34%）。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4）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5）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母公司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对本公司持股比例</u>	<u>股本</u> 港币千元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百慕大	人寿保险	51%	15,791,43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3. 其他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关联方关系</u>
枫国宏利信息技术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宏利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2021 年	2020 年
<u>为本公司代垫经营费用</u>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2,453,973	2,948,800
<u>为本公司提供行政和运营支持服务</u>		
枫国宏利信息技术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25,493,597	25,521,844
<u>本公司为其代垫经营费用</u>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	1,605,023
宏利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6,971,496	6,844,237
合计	6,971,496	8,449,260
<u>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u>		
工资及其他雇员福利	84,917,864	87,720,266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应收款</u>		
宏利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23,720,972	26,673,403
合计	23,720,972	26,673,403
<u>应付股利</u>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83,307,096	-
<u>其他应付款</u>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5,847,455	3,393,482
枫国宏利信息技术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5,694,078	8,453,704
合计	94,848,629	11,847,186

八、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等。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最终给付可能性较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

九、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1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562,92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4,558,42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148,380,933</u>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计算机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租赁期通常为4-5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5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公司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公司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租赁合同中的续租选择权与终止选择权，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等风险敞口。

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2021年

1年以内（含1年）	6,210,860
1年至2年（含2年）	7,806,531
2年至3年（含3年）	7,806,531
3年以上	<u>10,397,752</u>
	<u>32,221,674</u>

九、 租赁（续）

1. 作为承租人（续）

融资租赁（仅适用于2020年度）

于2020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104,926人民币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513,19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20,41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95,360
3 年以上	13,009
合计	<u>1,341,975</u>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1。

重大经营租赁（仅适用于2020年度）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940,54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11,968,14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0,328,592
3 年以上	106,810,582
合计	<u>458,047,864</u>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2；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14；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17。

十、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风险管理目标和减轻风险的政策

本公司对风险进行分析和管理的，其职能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i) 风险综合分析：负责拟定本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政策、原则和程序，制定、评估、优化本公司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管理层汇报分析结果等；
- (ii) 精算：负责经验分析、准备金评估和偿付能力管理等；
- (iii) 再保险：负责再保险的安排与核算。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本公司的实际经验偏离于产品设计中承保假设的风险。本公司将其细分为三大部分：死亡风险、疾病风险、投保人行为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就死亡风险而言，未来总体的死亡率发展和某年的突发性事件造成的死亡率为重要考量因素。因此，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传染病、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

就疾病风险而言，未来总体的疾病发生率发展、理赔大小、住院时间长短为重要考量因素。但疾病风险往往和宏观经济情况、产品特性有很强的关联，不是很容易估计。因此，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医疗体制的改变、宏观经济情况、产品特性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就投保人行为风险而言，会受投保人中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可向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按与确定有关保单给付所用假设一致的方式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再保险资产。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设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此类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此外，对于不能降低、转移的保险风险，本公司通过经济资本模型或其他评估方式评估补充必要的资本以维持偿付能力。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保险风险集中度

按地区分布的保费收入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上海	5,028,677,741	4,555,192,622
江苏	2,271,357,747	2,251,309,991
四川	1,355,593,643	1,262,701,328
浙江(不含宁波)	1,265,321,994	1,208,630,911
广东(不含深圳)	891,690,456	803,453,565
北京	605,844,146	495,597,645
山东	532,471,379	532,219,677
深圳	225,079,879	151,479,543
湖北	204,271,323	162,210,655
宁波	200,941,835	183,125,982
重庆	172,467,335	122,712,996
辽宁(不含大连)	164,816,884	131,121,285
福建(不含厦门)	123,447,082	113,757,228
厦门	103,216,736	50,874,507
大连	94,718,290	110,638,097
天津	60,063,188	45,567,852
河北	50,735,831	46,478,788
湖南	49,182,379	38,849,045
陕西	9,768,336	-
合计	<u>13,409,666,204</u>	<u>12,265,921,717</u>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主要计量假设：

（a）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用于计量财务报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基础利率曲线分为三段：

- （i）资产负债日的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0 < t \leq 20$ 年)；
- （ii）终极利率过渡曲线($20 < t \leq 40$ 年)；
- （iii）终极利率($t > 40$ 年)。

其中， t 表示时间；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终极利率过渡曲线采用二次插值方法计算得到；终极利率定为 4.5%。

综合溢价的确定可以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逆周期等因素。本公司在 2021 年末对评估日后的前 20 年的溢价水平为 25BP，终极利率的溢价水平为零，20 年到 40 年之间的综合溢价采用线性插值法得到。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

由于折现是为了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而不是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没有对折现率设定风险边际。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假设（续）

(a) 折现率（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传统寿险和分红险采用的折现率假设（一年期以上为折算后的远期利率）按照关键时间点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寿险	分红险	传统寿险	分红险
1 年	2.63%	3.45%	2.99%	3.48%
2 年	3.07%	3.52%	3.38%	3.54%
3 年	3.16%	3.59%	3.55%	3.60%
4 年	3.32%	3.66%	3.68%	3.66%
5 年	3.51%	3.73%	3.84%	3.72%
6 年	3.94%	3.80%	4.31%	3.78%
7 年	3.75%	3.86%	4.12%	3.84%
8 年	3.39%	3.93%	3.73%	3.90%
9 年	3.31%	4.00%	3.65%	3.96%
10 年	3.37%	4.07%	3.71%	4.02%
15 年	4.86%	4.41%	5.06%	4.32%
20 年	3.94%	4.76%	4.22%	4.61%
25 年	4.59%	5.10%	4.73%	4.91%
30 年	4.89%	5.44%	4.59%	5.21%
40 年	6.82%	5.51%	5.87%	5.26%
50 年及以上	4.50%	5.51%	4.50%	5.26%

(b)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发生率假设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和公司实际经验，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风险边际为 1%/ex 至 1.5%/ex，其中 ex 为被保险人自保单评估日起的预期存活期间。

重大疾病发生率、全残发生率以及疾病发生率基于《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和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费率、本公司的经验以及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而制定的，同时考虑 20%至 40%的风险边际。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假设（续）

（c）退保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水平、产品类别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的风险边际为 45%。此外，退保率风险边际的方向是严格以不利情景为原则的，即若增加退保率将会导致准备金变小，则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的是退保率减少。

（d）费用：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率反映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率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 10% 的风险边际。

（e）保单红利：

公司是可以向保单持有人派发的红利与保单持有人共同承担分红保险业务的风险。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确定的红利假设满足“保险公司至少应将 70% 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可分配盈余分派给保单持有人”的规定。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 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 (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 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25个基点	(2,203,115,651)	-5.58%	(1,426,954,069)	-23.41%
折现率	-25个基点	2,392,964,675	6.06%	1,623,035,023	26.63%
死亡发生率	年金险-10%	153,024,361	0.39%	111,148,004	1.82%
	非年金+10%				
疾病发生率	+10%	(45,128,134)	-0.11%	1,366,412,029	22.42%
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	+20%	(190,724,230)	-0.48%	95,548,918	1.57%
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	-20%	35,907,324	0.09%	(93,867,267)	-1.54%
费用	+10%	287,502,960	0.73%	340,606,223	5.59%
保单红利	+5%	766,041,218	1.94%	-	-

2020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 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 (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 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25个基点	(1,963,241,456)	-6.10%	(1,183,056,457)	-28.72%
折现率	-25个基点	2,140,686,367	6.65%	1,343,226,631	32.61%
死亡发生率	年金险-10%	124,259,494	0.39%	74,617,571	1.81%
	非年金+10%				
疾病发生率	+10%	(23,034,496)	-0.07%	1,439,029,944	34.94%
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	+20%	(194,058,662)	-0.60%	108,502,719	2.63%
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	-20%	42,577,416	0.13%	(105,711,470)	-2.57%
费用	+10%	320,663,651	1.00%	323,639,363	7.86%
保单红利	+5%	661,396,886	2.06%	-	-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由于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久期均低于1年，因此本公司在计量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同时由于本公司经营业务以人寿保险为主，通常在案件发生以后一年内能够完成赔付过程，因此无需披露索赔进展信息。

2.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以人民币进行业务经营，人民币亦为本公司的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但是本公司持有的以外币计值的资产会面临汇率风险。本公司的外币资产主要是日常营运资金和关联方往来款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资产中主要外币资产的情况如下：

货币类型	资产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活期存款	2,455,966	5,391,851
港元	其他资产	121,353	124,915
总计		2,577,319	5,516,766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及港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1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 计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5%	92,099	-	92,099
-5%	(92,099)	-	(92,099)

2021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 计
港元对人民币汇率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5%	4,551	-	4,551
-5%	(4,551)	-	(4,551)

十、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汇率风险（续）

2020 年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5%	202,194	-	202,194
-5%	(202,194)	-	(202,194)

2020 年

港元对人民币汇率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5%	4,684	-	4,684
-5%	(4,684)	-	(4,684)

（2）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由于本公司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和定期存款，而且绝大部分为固定利率，因此，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的影响。

2021 年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基点增加+10	-	(369,883,097)	(369,883,097)
基点减少-10	-	369,883,097	369,883,097

2020 年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基点增加+10	-	(214,411,032)	(214,411,032)
基点减少-10	-	214,411,032	214,411,032

十、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价格风险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普通账户资产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基金和非公开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存在市价波动的风险。

下表为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这些证券投资基金的价格与上证指数变动方向和幅度相同且其他变量不变，本公司各报告年末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基金投资在上证指数上升/下降 10%时，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1 年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上证指数上升 10%	-	434,440,572	434,440,572
上证指数下降 10%	-	(434,440,572)	(434,440,572)

2020 年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上证指数上升 10%	-	338,293,491	338,293,491
上证指数下降 10%	-	(338,293,491)	(338,293,491)

下表为非公开市场交易的权益类产品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的该类资产公允价值上升/下降 15%时，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1 年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公允价值上升 15%	401,550,178	70,702,582	472,252,760
公允价值下降 15%	(401,550,178)	(70,702,582)	(472,252,760)

2020 年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公允价值上升 15%	286,194,717	57,134,886	343,329,603
公允价值下降 15%	(286,194,717)	(57,134,886)	(343,329,603)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务工具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等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约为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下表列示了主要金融资产(除现金、权益工具投资等不存在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73,041,660	1,431,238,903
应收利息	414,226,853	353,497,333
应收保费	908,527,050	857,816,284
应收分保账款	538,717,656	254,051,327
保户质押贷款	1,740,627,446	1,319,438,386
存出资本保证金	360,000,000	380,000,000
定期存款	300,000,000	5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99,481,877	19,411,035,0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06,416,520	8,934,500,97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224,314,398	7,344,850,000
其他资产	72,000,882	75,984,448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51,437,354,342</u>	<u>40,912,412,752</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准备的金融资产。

4.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公司的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下表按未经折现的金额概括了主要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3 个月以内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1,556,669	-	-	-	1,221,556,6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6,887,065	108,086,037	-	112,407,000	427,380,102
应付分保账款	495,492,164	-	-	-	495,492,164
应付职工薪酬	151,928,202	7,283,920	31,510,100	-	190,722,222
应付赔付款	1,346,086,260	-	-	-	1,346,086,260
应付保单红利	2,461,143,825	-	-	-	2,461,143,8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1,144,745	6,958,697	42,582,044	1,199,145,067	1,299,830,553
其他负债	374,186,496	7,302,248	6,464,064	-	387,952,808
合计	<u>6,308,425,426</u>	<u>129,630,902</u>	<u>80,556,208</u>	<u>1,311,552,067</u>	<u>7,830,164,603</u>

十、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3 个月以内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442,959	-	-	-	200,442,9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1,308,316	59,596,224	-	101,972,355	422,876,895
应付分保账款	283,259,932	-	-	-	283,259,932
应付职工薪酬	147,591,568	2,345,060	24,789,727	-	174,726,355
应付赔付款	1,089,267,083	-	-	-	1,089,267,083
应付保单红利	2,322,304,937	-	-	-	2,322,304,9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0,014,159	7,042,194	36,211,223	980,477,746	1,063,745,322
其他负债	130,117,757	17,427,869	9,415,873	-	156,961,499
合计	4,474,306,711	86,411,347	70,416,823	1,082,450,101	5,713,584,982

5.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本公司偿二代监管规则下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表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核心资本	2,063,563	2,003,668
实际资本	2,063,563	2,003,668
最低资本	796,433	742,42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9%	27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9%	270%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i) A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ii) B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iii) C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iv) D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十、 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续）

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 2021 年第四季度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本公司评价结果为 A 类。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将从 2022 年第 1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相关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以及其他资产等。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其他负债等。

以下是本公司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以及与该工具挂钩的衍生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06,416,520	9,367,552,249	8,934,500,979	9,388,974,332

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

2021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独立账户中的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 五、38)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	324,956,322	-	-	324,956,322
-债务工具投资-债券	-	25,861,718	-	25,861,718
小计	<u>324,956,322</u>	<u>25,861,718</u>	<u>-</u>	<u>350,818,040</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	5,553,231,354	-	-	5,553,231,354
-债务工具投资-债券	6,103,187,781	21,996,294,096	-	28,099,481,877
-资产管理计划	-	628,467,399	-	628,467,399
-理财产品	-	38,623,430	-	38,623,430
小计	<u>11,656,419,135</u>	<u>22,663,384,925</u>	<u>-</u>	<u>34,319,804,06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私募股权投资	-	-	3,569,334,914	3,569,334,914
小计	<u>-</u>	<u>-</u>	<u>3,569,334,914</u>	<u>3,569,334,914</u>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务工具投资	347,886,919	9,019,665,330	-	9,367,552,249
小计	<u>347,886,919</u>	<u>9,019,665,330</u>	<u>-</u>	<u>9,367,552,249</u>
衍生金融资产				
	-	183,943,139	-	183,943,139
小计	<u>-</u>	<u>183,943,139</u>	<u>-</u>	<u>183,943,139</u>
合计	<u>12,329,262,376</u>	<u>31,892,855,112</u>	<u>3,569,334,914</u>	<u>47,791,452,402</u>

十一、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续）

2020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独立账户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五、38)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	361,738,929	-	-	361,738,929
-债务工具投资-债券	811	27,703,869	-	27,704,680
小计	361,739,740	27,703,869	-	389,443,6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	4,755,000,315	-	-	4,755,000,315
-债务工具投资-债券	3,672,820,140	15,738,214,952	-	19,411,035,092
-资产管理计划	-	472,893,196	-	472,893,196
-理财产品	-	134,972,462	-	134,972,462
小计	8,427,820,455	16,346,080,610	-	24,773,901,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私募股权投资	-	-	2,543,953,037	2,543,953,037
小计	-	-	2,543,953,037	2,543,953,037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务工具投资	685,431,711	8,703,542,621	-	9,388,974,332
小计	685,431,711	8,703,542,621	-	9,388,974,332
衍生金融资产				
	-	29,814,683	-	29,814,683
小计	-	29,814,683	-	29,814,683
合计	9,474,991,906	25,107,141,783	2,543,953,037	37,126,086,726

十一、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续）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1 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3,569,334,914	归属于本公司的 净资产价值	被投资基金的 净资产	被投资基金的净资产 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2020 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2,543,953,037	归属于本公司的 净资产价值	被投资基金的 净资产	被投资基金的净资产 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于 2021 年和 2020 年，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各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1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年初余额	2,543,953,037	2,543,953,037
转入第三层次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	360,114,784	360,114,784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购买	852,498,606	852,498,606
结算	(187,231,513)	(187,231,513)
年末余额	3,569,334,914	3,569,334,914
2020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年初余额	1,250,864,094	1,250,864,094
转入第三层次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	189,578,843	189,578,84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购买	1,111,065,314	1,111,065,314
结算	(7,555,214)	(7,555,214)
年末余额	2,543,953,037	2,543,953,037

十一、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中与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信息如下：

	2021年	
	与金融资产 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 有关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360,114,784	-

	2020年	
	与金融资产 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 有关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89,578,843	-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批准。